

台灣地區中醫醫療機構護理人力暨中醫護理教育需求與發展趨勢之研究

The study of the needs and developmental trends of Chinese medicine nursing manpower and education in Taiwan

施欣欣

中國醫藥學院

摘要

本研究係針對目前中醫醫療機構極度缺乏護理人力，國內護理教育在中醫護理養成教育和在職教育方面仍十分匱乏，以及衛生法令對中醫護理人力雖有規定，但執行仍未完善之狀況作深入探討。旨在瞭解中醫醫療機構工作人力分配現況及其業務內容，藉以探討所需之護理工作內容、服務品質及訓練需求。研究方法採問卷調查法，以分區分層抽樣方式選取 22 家醫院，針對中醫師、護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進行調查。

本研究調查 22 家醫院共回收有效問卷 119 份。其中男性 43 名，女性 76 名，平均年齡 35 歲。以職稱區分，醫師 40 名，護理人員 29 名，藥師 16 名，其他各類工作人員 34 名。教育程度以大學畢業居多。51.3%服務於中醫醫院，48.7%服務於中西醫綜合醫院。有 69.5%的研究對象接受過與目前工作相關之中醫藥教育訓練。其他重要研究結果摘述如下：

一、教育訓練與實際工作內容之配合：

醫師與藥師多接受過與工作相關之教育訓練，相較之下護理人員所接受的相關教育較不足。

二、中醫醫療業務護理人力及教育需求：

1. 臨床顯示需很多人力協助各項治療工作之進行，但各醫院專業護理人力之配置不足而需聘用許多非專業人員。

- 2.多數研究對象認為護理人員需有運用中醫理論觀察評估病人、提供適當護理與協助各項治療的能力。

三、工作滿意度：

各類工作人員均對其目前工作感到滿意，尤其是人際關係方面。

四、護理業務管理：

- 1.從事中醫護理工作者約有 35.5%是由護佐擔任。護理人員的教育背景以護校畢業佔最多 (53.0%)，因此從事中醫護理工作者的質與量均有待加強的空間。
- 2.護理業務管理上因醫院性質不同，存在著許多差異，地區級以上的綜合醫院因本身的體制較健全，所以中醫部門的護理管理在醫院的大制度下亦較完善。在中醫護理作業相關事項方面，多數醫院未製訂中醫護理技術手冊與護理常規。
- 3.兩所市立中醫醫院能注重人員素質、人力和護理管理，可做為其他中醫醫院護理業務管理的參考。

本研究建議：1.加強護理人員教育訓練與實務工作之配合，2.制定中醫護理業務範圍，3.加強中醫護理技術手冊與護理常規之製訂。為健全中醫護理體制，實宜針對教育和臨床擬定一套合宜的措施，以真正培養出適任之中醫護理人員。

關鍵詞：中醫護理，人力，養成教育，在職教育，護理制度

ABSTRACT

This was an indepth research targeted at present status of the extremely insufficient nursing staff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al institution and very much lagging behind in both formal education and on-the-job training as well as the incomplete sanitation law to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nurse resources. The purposes of this research were to investigate the assignment of nursing resources and nursing quality, and to provide suggestions to present status regarding on-the-job education.

One hundred and nineteen staffs with a mean age of 35 years were recruited from 22 hospital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indicated that nurses received less job-related education than physicians and pharmacists. However, nurses were expected to apply knowledge of Chinese medicine to their clinical practices. Most of the participants were satisfied with their jobs, especially relationship with co-workers.

It was suggested that on-the-job training and specified the scope of Chinese medicine nursing for nurses were needed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nursing care in the field of

Chinese medicine. With high standard nursing staffs, combine with complete cultivation on-the-job training and its complete traditional medicine institute systems, we can offer people in Taiwan a more suitable, higher quality nursing care. Which is more important and that is our final goal.

Keywords :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nursing, nurse manpower, on-job training, cultivate

壹、前言

台灣地區醫學界的經營型態歷經數度變革，已由公勞保時期轉型為全民健保時代。中醫也由民國 84 年起納入全民健保的體系中(1)。綜觀近幾年來，民眾對中醫的利用率有大幅度增加的趨勢(2)。根據勞保局統計，民國 76 年被保險人使用中醫佔醫療總件數及保險支出的比例是 1.1%及 0.8%，至民國 79 年增加為 9.1%及 6.0%，成長率分別高達 727%及 650%。而相對的，西醫的件數及金額佔總件數及總支出的百分比雖有增加，然成長率分別為 8.1%及 6.2%，遠低於中醫件數及金額，可見被保險人使用中醫及西醫醫療存在著消長的趨勢(3)。張永賢等(1)的研究更指出，自健保開辦以來中醫的業務成長迅速，且在健保實施後，中醫醫療的數量全面性的增加，因此衛生主管單位對其醫療服務品質的要求及監控即益形重要。

實際上，為促進中醫的發展及維護中醫的醫療品質，衛生署近年來大力支持多項有關中醫現況及中醫機構評鑑標準等研究計畫(1,3)。無庸置疑，這些研究結果對中醫醫療品質之提昇有相當的幫助。然而現有的研究(4-6)多發現，中醫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力極其缺乏，且其素質相當低落，聘用無照護理人員的狀況亦非常普遍。至於現有的中醫醫院中，有關護理人員的人力配置、角色功能、護理標準、在職教育等制度泰半缺乏，且其準則多由醫師訂定。

雖然依據我國醫療法對中醫醫院護理人員設置標準之規定為每 5 床應有一人以上，門診每科應有一人以上(7)。然而根據台灣地區醫療院所執業醫事人員的統計資料顯示，至民國 85 年底，中醫醫療院所共有 2076 家，執業的中醫師有 2839 人，護理人員則僅有 687 人。與執業於西醫的護理人力 48555 人相較，以量來看，西醫師/護理人員比為 1:1.962，中醫師/護理人員比為 1:0.24，比例相當懸殊。以質而言，執業於中醫院所的護理師僅 154 人，比起西醫的 26282 人，差距亦相當大(8)。

國內的護理人力佔總衛生人力之 40%(9)，就數量而言，確為醫療體系中最大的主力群體，為配合中醫的長遠發展，此一群體的養成與培訓，自是刻不容緩。尤其，目前國內護理教育已提升至高等教育層次，每年各級學校約產生五千多名的畢業生可投入就業市場(10)，以數目衡量，中醫護理人力應不致如此匱乏。進一步分

析導致現況的原因，可能是：(一)護理人員缺乏相關的中醫藥教育訓練：國內的護理教育一向是以西醫理念為主導，根據研究者調查，目前僅有少數幾所護理學校設有相關選修學分。相較於國內目前 2076 家立案的中醫醫療院所，近 3 年內，以每年增加約 80 所的速度加以推算，顯然護理人力的培育根本跟不上其擴增的速度。當然，護理界並非是完全未敏感到中醫對民眾的影響力及護理人員對中醫相關知能的需求；近幾年來，護理界最大的專業團體--中華民國護理學會與大陸護理界頻繁的互訪、進行學術交流，並多次舉辦中醫護理研習會，更於民國 84 年正式於其組織架構中設立中醫護理委員會(11)來看，護理界對中醫的接受程度並不低。然而，這樣的速率依然不足以產生有足夠資格的中醫護理人員。或許是現有的師資無法提供相關的教育，以及缺乏整體的規劃；總之，這個問題值得更深入的加以探討，才能進一步找出癥結，針對問題提供適當的因應措施。(二)現行的法令不足：我國為監督衛生人力維持相當的素質，在衛生法令中對於從事中醫醫療的醫事人員已有相當的規範。如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中即明確規定，中醫師應有兩年以上訓練，中醫調劑人員除中醫師外，藥師應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7)。然而，在中醫醫院應設置的三種醫事人員中，卻僅有護理人員未被要求應具相關的訓練背景。而為推展中西醫整合，鼓勵有西醫背景之醫療人員參與中醫，考試院亦在民國 78 年發佈醫學科系畢業生在修習 45 個中醫學分且有學分證明之後得以參加中醫師檢覈考(7)。在中藥師方面，衛生署亦以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規定之十六學分加以規範。反觀護理人員法對執業於中醫醫療院所之護理人員卻均無相關條文可循。也緣於此，中醫醫療院所護理人員之權責至今仍不若西醫護理般明確。根據游氏(4)之研究顯示，中醫醫療機構之護理職責、服務範圍多由醫師主導，且許多規章並不健全。職責劃分不清，缺乏足夠的保障自易減低合格護理人員至中醫院所服務的意願，因此，確有必要檢討現行制度的合理性，明確地規範護理人員的權責，並研擬一套完整的培訓制度。亦即決定執業於中醫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員須修習那些中醫學分，或接受那些在職教育課程。中醫護理制度化加上有專業上的認可，將會提高護理人員至中醫醫院服務的意願及素質，民眾的醫療品質才有保障。畢竟，醫療品質與全民健康息息相關，醫療成員的素質又是醫療品質不可或缺之要素。且從另一個角度而言，中醫醫療從業人員之素質提高，將有助於中醫專業之長遠發展。因此，護理人員應接受什麼樣的中醫相關教育，中醫醫療院所護理人員的權責與角色功能應如何劃分，均需做有系統的探討。尤其目前政府已積極規劃中醫住院制度，一旦開辦中醫住院，將須大量的護理人員投入(12)。因此在中醫政策規劃的同時，護理人力應也是周詳計畫中的一部份。

台灣地區因曾受日本統治 50 年，其間中醫藥工作受到壓迫，停頓甚久。光復之初及政府遷台，百廢待興，中醫藥仍未受國人重視發展緩慢。民國四十七年，中國醫藥學院創校，正統的中醫藥教育正式設立，也成為國內唯一一所培植中醫師人

才之學校。而國內最早在護理教育中納入中醫藥課程並歷二十餘年而不輟者，亦僅有中國醫藥學院護理學系（12）。然而國內的醫療環境一直以西醫為主，因此護理人員宜具備中醫藥概念的需求一直未被重視，縱使國內民眾對中醫藥的接納程度很高，卻鮮少有學校正視這個問題（當然，這也許與師資、環境有絕對的關聯）。近十餘年來，有關民眾對中醫需求的研究一再出現，國內民眾多元化的求醫行為更經許多研究證實（13-15），這種既看西醫又接納中醫的特殊醫療文化更受到護理先進的注意，繼而陸續有相關的研究發表（17），這原本是個非常可喜的現象，然而相對於目前台灣中醫醫療機構對護理人力的需求，卻仍顯不足。

目前國內有關中醫護理的專業組織僅有中華民國護理學會於民國 85 年成立之中醫護理委員會（11）。護理教育除中國醫藥學院護理學系外，尚有國立護理學院、長庚護理學系等校有開相關選修學門。在職教育方面，中國醫藥學院推廣教育中心於民國 80 年至 82 年開辦中醫護理進修班，共三期（16）。

根據游隆權的研究（5）指出，中醫診所內護理作業人員數目，以沒有護理人員最多（佔 34%），其次為 1 個（33.3%），平均有 1.04 名護理人員。其中以護佐為主要護理作業人員，教育背景多非正規護理教育出身。由其實際訪視更發現，護佐人選以招聘或家屬擔任，教育背景以高中（職）佔多數。而中醫醫院聘用無照護佐也十分普遍，僅大型醫院之中醫部護理人力較充足，平均的護理人員為 10.3 人，而任用的護理人員學歷以專科及護校為主。至於其組織規章、護理品管、在職教育多不健全。王純娟（6）的研究亦指出，台中市中醫醫院從事護理相關人員之中醫護理知識低落，且醫院亦缺乏在職教育課程，導致其工作內容多為掛號、發藥、抄寫處方，無法負擔實際的護理、衛教工作。

結合上述的資料可知，中醫護理在國內僅屬萌芽階段，在教育方面，其養成及在職培育均不足，無法因應中醫醫療機構對護理人力的需求；中醫醫療機構方面則因護理人力的缺乏，無法有完善的制度，護理角色無法發揮功能。因此，為健全中醫護理體制，實宜針對教育和臨床擬定一套合宜的措施，以真正培養出適任之中醫護理人員。綜而論之，衛生人力是相當高度專業化的人力，因其執業攸關大眾生命及健康之良窳，故不得輕忽其素質。為保障民眾就醫的品質，提高執業於中醫醫療機構護理人員之素質是必然也是必要的趨勢。欲達此目標，則須經由制訂中醫護理人員之權責、業務標準及促其接受足夠的培育訓練開始。因此就中醫長遠發展的角度，就中醫醫療院所護理人力供需的角度，就衛生法令規章完整性的角度，就護理教育培育與任用合一的角度及就護理人員拓展知能和就業機會的角度而言，本研究之進行確有其必要性。

基於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為：

（一）探討台灣地區中醫醫療機構工作人力配置現況及其業務內容。

（二）探討台灣地區中醫醫療機構護理服務之現況與合理性，包括人力素質、護

- 理效能、護理教育與在職訓練、護理品質等項。
- (三)分析台灣地區中醫醫療中，所需之護理工作項目、所需之技術及訓練。
- (四)提出中醫醫療機構護理從業人員應具備之訓練建議。

貳、材料與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中醫醫療機構工作人力分配現況及其業務內容、工作滿意度，並藉此分析所需之護理工作內容及訓練需求。

一、研究對象

服務於台灣地區中醫醫院或綜合醫院附設中醫部(科)之中醫師、護理人員、藥師、助理、技術員、護佐、或掛號員等工作人員均為本研究之對象。

二、取樣

從衛生署公佈之台灣地區公私立中醫醫院及綜合醫院附設中醫部(科) 114 家名單中以分區分層抽樣方式，即全省分北、中、南、東四區，每區再分中醫醫院與綜合醫院二層。每區以醫院總數之 20% 為抽取的比例，北區抽取 6 家，中區抽取 7 家，南區抽取 7 家，東區抽取 2 家，共選取 22 家。每家醫院請負責人推薦 2 位中醫師，2 位護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各 1 位接受問卷調查。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問卷內容分五部分：基本資料、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對中醫護理業務範圍的看法、工作滿意度量表以及護理業務管理(見附錄)。本問卷係參考相關文獻及經專家效度(2 位中醫師、2 位護理專家、2 位藥學專家及 1 位管理學專家)檢定、修正後編製而成。

基本資料內容包括年齡、職稱、性別、教育程度、服務年資、中醫相關教育與訓練。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的問卷內容涵蓋行政業務、治療相關業務、中藥調製及健康諮詢指導。對中醫護理業務範圍之看法的問卷內容是調查研究對象對護理人員執行中醫相關業務的同意度。

工作滿意度量表係參考護理人員工作滿足感(邱，1985，黃，1980)及有關組織滿意度(劉，1980)等相關研究文獻並綜合研究者之經驗加以擬訂，其內容涵蓋外在滿意度(如工作成就感、穩定性)，內在滿意度(由工作中所能得到的酬賞，如薪資、工作環境等)，主管單位及人際關係四類，共計 19 題。計分方式係採 Likert 四點計分法，非常滿意 4 分，滿意 3 分，不滿意 2 分，非常不滿意 1 分。分數越高表示滿意度越高，最高分為 76 分，最低分為 19 分。本研究工作滿意度量表之信度為 Cronbach's alpha (α) = .94。

護理業務管理每家醫院填一份，內容包括護理人力與護理管理制度。

四、資料收集步驟

發出公文給選出的 22 家醫院，說明本研究之目的、實施步驟以徵求同意參與本計畫，並於每家醫院徵求一位問卷調查員，給予資料收集方法的說明，以協助問卷之收發。

五、資料分析

以內容分析法歸納問卷中開放性問題的資料。利用統計軟體 SPSS 6.1.3 版分析結構式問題的資料。

參、結果

本研究共發出 154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共 119 份，回收率 77.3%。其中男性 43 名，女性 76 名(見表 1-1)。年齡在 20 歲到 61 歲之間，平均約 35 歲。以職稱區分，醫師共 40 名，平均年齡約 40 歲。護理師 12 名，平均約 30 歲。護士 17 名，平均約 33 歲。藥師 16 名，平均約 38 歲。助理 10 名，平均約 30 歲。技術員 10 名，平均約 39 歲。護佐或服務員 10 名，平均約 29 歲。掛號 3 名，平均約 33 歲。技工 1 名，年齡不詳(見表 1-2)。

護理業務管理部分之問卷，每家醫院填一份，共發出 22 份，回收有效問卷 21 份，回收率為 95.5%。回收有效問卷中，醫院的類別分為(準)醫學中心 2 家(佔 9.5%)，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9 家(佔 42.9%)，純中醫醫院 10 家(佔 47.6%)。

教育程度方面(見表 1-3)，高中高職畢業占 28.4% (33 名)，專科畢業占 28.4% (33 名)，大學畢業占 40.5% (47 名)，碩士以上占 6.0% (7 名)。以職稱分，醫師方面 72.5% (29 名) 為中醫學系或後中醫學系畢業，12.5% (5 名) 為碩士以上畢業。護理人員方面(含護理師與護士)，職校畢業占 46.2% (12 名)，專科畢業占 46.2% (12 名)，大學畢業占 7.6% (2 名)。

工作年資方面(見表 1-4)，於問卷調查時在該機構工作年資，醫師平均為五年，護理師平均為七年，護士平均為八年，藥師平均為六年，助理平均為三年，技術員平均為五年，護佐平均為五年，掛號員平均為七年，技工一人為 15 年。

在薪資方面(見表 1-5)，醫師月薪從 4 萬元到 10 萬元以上，護理師在 2 萬元到 5 萬元之間，護士在 2 萬元以下到 5 萬元之間，藥師在 3 萬元到 7 萬元之間，助理在 2 萬元以下到 8 萬元之間，技術員在 2 萬元到 7 萬元之間，護佐在 2 萬元以下到 3 萬元之間，掛號員在 2 萬元到 3 萬元之間，技工在 2 萬元到 3 萬元之間。

在服務科別方面(可複選)，見表 1-6，有 53.9% (62 人) 服務於內科，47.8% (55 人) 服務於傷科，32.2% (37 人) 服務於婦科，28.7% (33 人) 服務於兒科，43.5% (50 人) 服務於針灸科，23.5% (27 人) 服務於中藥局，0.9% (1 人) 為行政助理，3.5% (4 人) 服務於掛號批價櫃台，0.9% (1 人) 服務於西醫科別，0.9% (1 人) 服務於衛教室，0.9% (1 人) 服務於 X 光技術室。

本研究對象 51.3% (61 人) 服務於中醫醫院，48.7% (58 人) 服務於中西醫綜合醫療機構。在中西醫綜合醫療機構中，22.4% (13 人) 服務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77.6% (45 人) 服務於地區或區域醫院(見表 1-7)。所有研究對象中，69.5% (82 人) 接受過與目前工作相關之中醫藥教育訓練，30.5% (36 人) 未接受過相關教育訓練。以職稱來看(見表 1-8)，醫師 100% (40 人)，護理師 66.7% (8 人)，護士 50.0% (8 人)，藥師 81.2% (13 人)，助理 50.0% (5 人)，技術員 70.0% (7 人)，護佐 10.0% (1 人)，掛號員 33.3% (1 人)，接受過與工作相關之中醫藥教育訓練。

而所接受之中醫藥教育訓練來源，醫師方面分別有 82.5%(33 人)來自學校正規教育，32.5%(13 人)參加服務機構在職訓練，25.0% (10 人) 參加服務機構外之教育訓練(包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公會、中醫研習會、請教老中醫、或北京中醫藥大學)，27.5% (11 人) 自學。而護理師方面，100% (8 人) 參加服務機構在職訓練，12.5% (1 人) 參加服務機構外所辦之中醫護理研習會，25.0% (2 人) 自學。在護士方面，12.5% (1 人) 來自學校正規教育，100% (8 人) 參加服務機構在職訓練，37.5% (3 人) 參加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訓練班，25% (2 人) 自學。在藥師方面，84.6% (11 人) 來自學校正規教育，30.8% (4 人) 參加服務機構在職訓練，23.1% (3 人) 參加服務機構外之教育訓練，包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中國醫藥學院中藥局或中醫藥研習會，23.1% (3 人) 自學。助理方面，80.0% (4 人) 參加服務機構在職訓練，20.0% (1 人) 參加中國醫藥學院中藥局訓練，20.0% (1 人) 自學。技術員方面，28.6% (2 人) 來自學校正規教育，42.9% (3 人) 參加服務機構在職訓練，71.4% (5 人) 參加服務機構外之訓練(包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訓練課程、中華國術運動傷害整復協會、或中藥職業工會)，57.1% (4 人) 自學。護佐(服務員)方面，100% (1 人) 參加服務機構在職訓練。掛號員 100% (1 人) 自學。

教育訓練與業務內容

台灣地區中醫或中西醫綜合醫療機構工作人力配置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藥師、助理、技術員、護佐或服務人員、掛號員及技工。依其業務內容分為行政業務、中藥調製、治療及健康諮詢指導。依職稱區分，各類工作人員實際的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請見表 2-1 到 2-4。

一、醫師

在中醫或中西醫綜合醫療機構，中醫師是主要人力，其主要可獨立執行的前十項業務內容依序為，做病情問診、為患者把脈，診察體內外變動情形、為患者做疾病相關的諮詢及教育、觀察患者聲音及體內出的氣味、為患者行針刺治療、為患者做藥物相關的諮詢與教育、觀察患者體表各部及排泄物之變化、為患者做扣診檢查、開處方、按時為患者起針。

中醫師較少執行的業務內容依序為：配藥間之整理工作、為患者注射、為患者做冷凍療法、從事藥庫的管理、從事中藥的煎藥煮工作、掛號、從事中藥之炮製工作、為患者做水療、從事導引功之教導、調配飲片、清潔並保養各項治療儀器。

中醫師在醫院尚擔任教學、研究、文宣、行政管理、住院病患處置及會診等工作。他們期望未來可執行 X 光片診斷、健保給付、中西醫合作、中醫住院、以及能有推拿師、中醫護理師的認證。並且希望做更多的教學、研究、社區推廣教育。

二、護理人員

護理人員包含護理師及護士，在中醫或中西醫綜合醫療機構中，其主要可獨立執行的前十項業務內容依序為：處理診間的善後、清潔並保養各項治療儀器、做記錄、為患者傷口換藥、叫號、為患者做疾病相關的諮詢與教育、按時為患者起針、為患者貼敷藥膏、為患者做藥物相關的諮詢與教育、為患者包紮固定傷口。

護理人員較少執行的業務內容前十項依序為：為患者把脈，診察體內外變動情形況、開處方、為患者做冷凍療法、為患者做推拿、理筋治療、為患者做整脊治療、為患者行針刺治療、為患者處理脫臼部位之復位、調配飲片、調配科學中藥、從事中藥之炮製工作、從事藥庫的管理。

護理人員在醫院中尚擔任量血壓、行政管理、教學、文宣等工作，他們期望將來可執行穴位按摩與中醫住院病患之處置。他們對目前，希望能多做教學、諮詢、衛教等工作。

三、藥師

藥師主要可獨立執行的業務內容前十項依序為：配藥間之整理工作、調配科學中藥、從事藥庫的管理、調配飲片、為患者做藥物相關諮詢與教育、從事中藥的煎煮工作、從事中藥的炮製工作、從事導引功之教導、為患者做疾病相關諮詢與教育、做記錄、掛號。

藥師未執行的業務內容為：觀察患者體表各部及見排泄物之變化、為患者做檢查、開處方、為患者做雷射治療、處理針灸之意外事件。

藥師在醫院中尚擔任教學、文宣、西藥調劑等工作。他們期望未來能多執行中藥材鑑定與調製、教學、諮詢、衛教以及配合中醫臨床。

四、助理：

中醫及中西醫綜合醫療機構設有助理，其主要可獨立執行的前十名業務內容依次為，清潔並保養各項治療儀器、掛號、叫號、按時為患者起針、為患者貼敷藥膏、處理診間的善後、配藥間的整理工作、為患者做薰蒸、做記錄、為患者做水療、冰敷、拔罐、換藥。

助理未執行的業務內容為，從事中藥的炮製工作、為患者把脈、診療體內外

變動情形、叩診、為患者做檢查、開處方、為患者做雷射治療、為患者做整脊治療、為患者注射。

助理在醫院中尚擔任行政管理、病歷管理、總務、教學與文宣等工作。有一位助理期望未來能執行針刺治療，因其花很長的時間學習，有自信能勝任之。

五、技術員：

中醫及中西醫綜合醫療機構配置有技術員，其主要可獨立執行的業務前十項依序為，清潔並保養各項治療儀器、為患者敷貼藥膏、處理診間的善後、為患者做薰蒸、為急性扭傷患者冰敷、掛號、叫號、為患者做水療、為患者傷口換藥、為患者包紮固定傷口、為患者處理脫臼部位之復位。

技術員較少執行的業務，依序為，為患者把脈，診察體內外變動情況、為患者做檢查、為患者做雷射治療、為患者行針刺治療、為患者做電針治療、為患者注射、處理針灸之意外事件。

技術員在醫院中尚擔任行政管理的工作。有一位技術員期望未來可似西醫護理師般執行醫師人力不足時之業務。

六、護佐、服務員

護佐及服務員主要可獨立執行的業務項目前十項依序為，處理診間的善後、叫號、為患者貼敷藥膏、清潔並保養各項治療儀器、按時為患者起針、掛號、為患者包紮固定傷口、為患者做電針治療、為患者傷口換藥、配藥間之整理工作。

護佐及服務員未執行的業務為，為患者把脈，觀察體內外變動情形、為患者做叩診檢查、為患者做檢查、開處方、為患者做雷射治療、為患者做推拿理筋治療、為患者做整脊治療、為患者行針刺治療、為患者注射、處理針灸之意外事件、調配飲片、調配科學中藥、從事中藥之炮製工作、從事中藥之煎煮工作、從事導引功之教導。

護佐及服務員在醫院中尚擔任量血壓、行政管理、文宣、教學等工作。他們期望未來能執行藥局、藥庫盤點以及協助醫師問診。

七、掛號員及技工

本研究有四位為掛號員或技工，佔 3.4%，比例不高，不具代表性，但仍值得探討其在中醫或中西醫綜合醫療機構所扮演的角色，其可獨立執行的業務包括，掛號、為患者做電磁波治療、為患者做推拿理筋治療、為患者做拔罐治療、按時為患者起針、為患者行溫灸治療、為患者傷口換藥、為患者包紮固定傷口、為患者貼敷藥膏、處理針灸之意外事件、為患者做疾病相關的諮詢與教育、處理診間的善後、清潔並保養各項治療儀器、調配飲片、調配科學中藥。

掛號員及技工依醫師指示或協助醫師執行的業務內容包括，掛號、做病情問診、為患者做電磁波治療、為患者做紅外線治療、為患者做遠紅外線治療、為患者做整脊治療、為患者做拔罐治療、為患者行針刺治療、按時為患者起針、為患

者貼敷藥膏、做記錄。

掛號員及技工期望未來能參與藥局、藥庫盤點的工作。

中醫護理業務範圍

本研究對象對於護理人員執行中醫相關業務的項目中，贊同率達 50%(含)以上的共有 42 項(見表 3-1)，不同意率達 50%(含)以上共 7 項(見表 3-2)。

多數贊同護理人員可運用中醫四診中望、聞、問的原理觀察評估病人，但不同意護理人員評估病人脈象，其理由主要為能力經驗不足，其次為學識不足，再次為不屬於護理業務。

多數認為護理人員可運用辨證原理與方法，確立病人的護理問題；運用辨證結果擬定護理計劃；可依辨證結果提供病人適合的環境、予情志疏導與膳食調護；可提供服中藥、飲食宜忌、疾病預防、以各種治療注意事項之衛教。

有關治療項目，多數認為護理人員應遵照醫囑執行拔罐、刮痧、穴位按摩、取針、灸法、耳穴埋豆、中藥保留灌腸、坐藥法、中藥吸入法，以及操作各種治療儀器。多數認為護理人員能自行執行拔罐療法不需醫囑，但是有關刮痧、穴位按摩、針灸、耳穴埋豆等各種治療技術則認為護理人員需經醫囑才可執行，其理由主要為能力、經驗、學識不足，且認為不屬護理業務，尤其針灸有法令界定之問題。而各有 50%的人贊同或不贊同護理人員教病人導引功。

在護理記錄方面，多數認為需兼具中西醫術語，應包含四診之觀察記錄及辨證施護過程。

本研究醫師與護理人員(護士與護理師)的看法大多一致，其中只有三項不一致(見表 3-3)。多數護理人員(64.3%)認為可運用臟腑辨證方式，確立病人護理問題，但多數醫師(52.7%)不同意，其理由依序為不屬於護理業務、能力經驗不足、學識不足。多數醫師同意護理人員在醫囑下可執行灸法(80%)和耳穴埋豆技術(72.2%)，但是護理人員卻不同意，灸法佔 53.9%，耳穴埋豆則同意與不同意各佔 50%，其理由依序為能力經驗不足、不屬於護理業務、學識不足。

工作滿意度分析

在中醫醫院或綜合醫院中醫部(科)工作的醫師、護理人員、藥師、助理、技術員、護佐等，對其工作均傾向於滿意(見表 4-1)。而各類工作人員對其工作滿意的項目分析如下：

一、執業於中醫醫療機構中醫師之工作滿意度

由表 4-2 可見，中醫師對其工作滿意的項目前十名依序為：與其他工作人員相處、與其他醫師相處、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成就感、工作穩定性、工作量、工作獨立性、上司對下屬的方式、工作能力與工作相符、工作未來發展性、可升遷性、主管單位、作業程序、主管單位管理方式、考核制度。

二、護理人員之工作滿意度

中醫醫療機構的護理人員對其工作亦傾向於滿意，其滿意的程度所排列的前十名項目依序為：與其他工作人員相處、與醫師相處、工作內容、工作獨立性、主管單位、工作環境、工作量、工作穩定性、主管單位管理方式、上司對下屬的方式、薪水、作業程序、主管單位決策方式、考核制度、福利制度、工作成就感、未來發展性、工作能力與工作程度相符(詳見表 4-3)。

三、藥師之工作滿意度

表 4-4 呈現中醫醫療機構藥師之工作滿意度狀況，其結果亦顯示以滿意的選項居多，依其滿意的順序，分別為：與醫師相處、與其他工作人員相處、工作穩定性、工作成就感、可升遷性、未來發展性、作業程序、上司對下屬的方式、工作能力與工作程度相符、工作量、主管單位、福利制度、薪水。

四、其他人員之工作滿意度

中醫醫療機構其他人員包括助理、技術員、護佐(服務員)、掛號員及技工，表 4-5 顯示其對工作滿意度狀況。依其滿意的次序，分別是：與醫師相處、主管單位、與其他工作人員相處、上司對下屬的方式、工作穩定性、工作內容、作業程序、主管單位決策方式、工作量、主管單位管理方式、工作環境、考核制度、工作獨立性。

五、工作滿意度類別

進一步將工作滿意度依其性質加以分類，區分為外在滿意度(與工作能得到的酬賞有關，如薪資、工作環境.....)、內在滿意度(由工作本身產生的滿足感，如成就感、獨立性....)、主管單位及人際關係四類。表 4-6 顯示各類工作人員在不同類別的滿意度方面，醫師依序為人際關係(3.14 ± 0.42)、內在滿意度(2.97 ± 0.46)、外在滿意度(2.91 ± 0.43)、主管單位(2.87 ± 0.65)。護理人員依序為人際關係(3.02 ± 0.49)、主管單位(2.96 ± 0.26)、外在滿意度(2.94 ± 0.27)、內在滿意度(2.87 ± 0.29)。藥師依序為人際關係(3.09 ± 0.33)、內在滿意度(2.88 ± 0.49)、主管單位(2.72 ± 0.53)、外在滿意度(2.70 ± 0.41)。其他工作人員依序為人際關係(3.08 ± 0.22)、主管單位(2.95 ± 0.30)、內在滿意度(2.74 ± 0.48)、外在滿意度(2.79 ± 0.36)。

六、工作待加強改進處

在工作福利應加強的部份，多數工作人員認為醫院應多辦休閒旅遊活動，應有員工及眷屬醫療優惠，應建立休假制度，應增加進修機會，待遇應合理化，即依年資、學歷、工作量之比例提升待遇。

在工作內容待改進方面，有些醫師認為應增加技士或技佐協助工作以及加強分科治療。部份護理人員、藥師及護佐認為護理人員與技術員工作分配不明確。多數工作人員認為看診時間太長，每日應以 8 小時計算，配合勞基法之規定。

在環境設備待改進方面，大部份的工作人員均認為需增加空間及改善隔間與空調，尤其容易造成空氣污染的空間，如藥局之粉塵，針傷室之灸與薰蒸，均需

改善空調。

在人事方面，多數工作人員覺得需增加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及進修機會。多數覺升遷困難，覺需建立排班制度，需加強工作津貼及提供住宿。

本研究對象在中醫或綜合醫院中醫部(科)工作的動機，依序為有興趣(71.4%)、增進中醫藥技能(48.2%)、不用輪三班(45.5%)、學有所長(42.9%)、工作環境良好、工作氣氛佳(各佔 31.3%)、離家近(27.7%)、工作有保障(16.1%)、受人尊敬(11.6%)、待遇福利佳(5.4%)、有升遷機會(1.8%)。

護理業務管理

一、護理業務管理情形

(一)人力及人員素質

1.護理人力

由表 5-1 得知，21 家醫院雇用具執照的護理人員佔 64.9%，護佐佔 35.1%。其中有 3 家區域或地區醫院中醫部門只聘用護佐協助並無聘用護理人員，有 4 家中醫醫院及 2 家地區或區域醫院中醫部門全數聘用護理人員擔任護理工作。由護理人員數比護佐數可得知，有 4 家中醫醫院、1 家區域醫院、1 家醫學中心護佐數比護理人員數多。

2.護理人員教育背景

由表 5-2 得知，21 家受訪的醫院中，從事中醫護理工作之護理人員其教育程度以護校最多 62 人(佔 53.0%)，其次是護專 48 人(佔 41.0%)，大學及研究所只有 7 人(佔 6.0%)。

3.在本機構服務年資

由表 5-3 得知，有 73.8%護理人員服務年資超過一年以上，其中以服務 1-3 年(28.9%)及 5 年以上(28.9%)佔最多。

4.從事護理工作年資(本機構服務年資不算)

由表 5-3 得知，除去本機構之外的護理工作年資，超過一年以上的佔 85.2%，其中以服務 5 年以上(38.3%)佔最多。

(二)護理管理

1.由表 5-4 得知，護理作業為獨立單位有 14 家(佔 66.7%)，護理作業為非獨立單位有 7 家(佔 33.3%)。其中有意發展中醫護理部門的醫院有 10 家(47.6%)，其中有一家醫院未表明意見。

2.有關行政管理制度的訂定情形由表 5-5 和 5-6 得知訂有護理年度工作計畫有 13 家(佔 61.9%)，訂有護理組織圖表者 12 家(57.1%)，訂有各級護理人員職務說明或工作細則有 17 家(81.0%)，訂定護理人員考核辦法有 14 家(66.7%)，有明文規定護理人員服務範圍、任務共 18 家(85.7%)；未明文規定者 3 家(14.3%)。其它有一家中醫醫院認為工作人員

不多，無須制定規範。

- 3.中醫護理相關事項之製訂情形，由表 5-7 和 5-8 得知，有 5 家（佔 23.8%）製訂中醫護理技術手冊，有 7 家（佔 33.3%）製訂各科中醫護理常規，有 4 家（19.0%）製訂中醫病人住院注意事項，14 家（66.7%）製訂中醫衛教手冊或單張。其它有 5 家勾選，其中一家自行訂有工作手冊及規定。
- 4.由表 5-9 和表 5-10 得知護理標準的訂定（可複選），最多是由護理部訂定（佔 57.1%），其次依序為護理長（47.6%），臨床護理專家（28.6%），醫師（19.0%）。
- 5.病人對護理服務滿意度的調查，由表 5-11 得知有 9 家（佔 42.9%）定期調查，9 家（42.9%）不定期調查，3 家（14.3%）從未調查。未調查的醫院中，2 家是區域或地區醫院，1 家為中醫醫院。

肆、討論

教育訓練與業務內容

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醫師(100%)與藥師(81.0%)多數接受過與目前工作(中醫業務)相關之中醫藥教育訓練，而其訓練來源多為學校正規教育。相較之下，護理人員(含護士與護理師)只有 57.1%接受過與工作相關之中醫藥教育訓練，且其訓練來源多為服務機構之在職教育，只有 3.6%(1 人)來自學校正規教育。值得注意的是，技術員與護理人員實際工作內容相似(見表 2-2)，但技術員卻有 70%接受過中醫藥相關教育訓練，比例高於護理人員，而其所受訓練來源也較多元化。在薪資方面，技術員也略高於護理人員。這種現象可能是因護理人力配置與教育訓練有限，致許多醫院雇用非專業的技術人員協助一些治療與健康諮詢指導工作，這種現象值得進一步探討。

本研究結果顯示，醫師主要可獨立執行的工作為病人疾病的診斷與治療。護理人員主要可獨立執行的工作為行政業務、健康諮詢指導與部份醫療輔助工作，如起針、傷口換藥、包紮。藥師主要可獨立執行的工作為藥局、藥庫的管理、中藥調製及部份的健康諮詢教育。助理主要可獨立執行的工作為行政業務及一些醫療輔助工作，如薰蒸。技術員主要獨立執行的工作為行政業務及醫療輔助工作，如薰蒸、冰敷、水療、換藥、包紮及處理脫臼之復位。護佐及服務員主要獨立執行的工作為行政業務與起針、傷口包紮、換藥及電針等醫療輔助工作。掛號員及技工理應為行政業務人員，但其仍參與部份醫療輔助工作，如協助電磁波治療，推拿、理筋、換藥、包紮、健康諮詢教育等。由以上可知醫師以外的其他類工作人員均參與醫療輔助工作，這種現象顯示，中醫醫療業務需要很多人力執行醫療

輔助工作與健康諮詢指導。但以人員配置來看，除藥師與護理人員為專業人員外，其餘皆為非專業人員。衛生主管機關實不應再漠視此種有實際人力需求，卻缺少專業人力的現象。

各類工作人員期望未來能學以致用，即希望能將曾接受過的相關教育訓練，執行於實務工作中，例如醫師希望能執行X光片之診斷，護理人員希望能執行穴位按摩，藥師希望能執行中藥材鑑定與調製，助理、技術員、護佐等工作人員希望能多參與藥庫管理工作及醫療輔助工作。雖然現行法令對中醫從業人員的業務內容有些限制，但從業人員卻認為自己所受的教育訓練足以勝任期望中的工作項目，這種主管機關與從業人員認知上的落差，值得主管機關重視與檢討。

對中醫護理業務範圍的看法

本研究結果顯示除脈象的評估外，多數認為護理人員應具備四診中望、聞、問的觀察評估能力，但護理記錄則四診的觀察結果均應記錄，且最好採中西醫術語兼具的方式記錄。多數認為護理人員應有運用辨證原理擬定護理問題與提供適當護理或衛教的能力。在與治療有關的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方面，除拔罐有超過半數的人(54.2%)同意護理人員可獨立自行執行外，其他如刮痧、穴位按摩、針法、灸法、耳豆埋穴與教導導引功等，則不同意護理人員獨立自行執行，其主要理由為學識及能力經驗不足、法律界定不清，不屬於護理業務及需在醫囑下執行。

而醫師與護理人員對中醫護理業務範圍之看法大多一致，只有三項看法不一致，護理人員認為可運用臟腑辨證原理進行辨證施護，卻認為即使在醫囑下也不能執行灸法治療。而醫師雖不認同護理人員的臟腑辨證施護能力，卻贊同護理人員在醫囑下可執行灸法與耳豆埋穴。由以上結果得知，臨床上多數期望護理人員應能運用中醫理論與技術評估與護理病人，並能協助醫師進行各項治療。而不贊同護理人員獨立自行執行部份中醫醫療技術的理由，主要認為護理人員的教育訓練與經驗不足。台灣地區根據衛生署行政命令，將推拿、指壓、刮痧、拔罐、氣功等方法，因不具侵入性，故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而列為民俗療法，全民健保不納入給付。大陸地區上述技術屬於中醫護理技術範圍，護理人員在病房可以獨立操作以解決病人的問題，提供病人舒適，過去研究報告(18, 19)結果亦呈現其有效性，因此，將這些民俗醫療技術納入中醫護理範圍有其必要性。而護理人員則應加強相關的教育訓練才能符合實務上的需求。

工作滿意度

整體而言，本研究對象對其工作的滿意度，無論是由工作本身產生的內在滿意度(如工作成就感、穩定性)，或與工作所能得到的酬賞，如薪資、工作環境等外在滿意度均傾向滿意。許多研究皆支持一個組織內的成員，自整個工作環境中所獲致的滿意程度，與其個人生活的愉悅程度有密切關聯，而此滿意程度又間接或直接的影響此一工作系統的運轉與績效(20-21)。因此，組織成員的工作滿意度

實攸關整個工作體系的良窳，其所造成的影響更不容小覷。

進一步探討各類工作人員對工作的滿意度時則可發現：無論是醫師、護理人員、藥師、助理甚或其他工作人員，均以人際關係的滿意度最高，顯見與其他工作人員相處是多數工作人員對工作滿意的來源之一。邱(21)指出：人際關係是工作滿足感中重要的一環，不管上下屬或是同事之間，彼此的觀念若能互相契合，以形成「同屬感」或「團體意識」，機關組織方能達成任務。大體上，中醫醫療機構的從業人員普遍在此方面的滿意度都很高，這對營造出良好和諧的工作氣氛應有相當助益。尤其中醫醫療院所的工作成員人數不多，劉(22)認為層級較多而控制幅度極嚴格的高階結構，比層級少而控制幅度大的低階結構的滿足感低，因為中醫醫療機構的層級不多，故也可能是其在人際關係的滿意度方面易呈現較高的原因。除人際關係外，各類工作人員在其他方面(外在滿意度、內在滿意度、主管單位)的滿意度排序上均有所不同。以醫師而言，其內在滿意度高於外在滿意度。這與王、李、陽(23)指出，居高階層職位者，朝向內在滿足居多之觀點不謀而合。尤其醫師在工作能力與工作相符的程度及從工作中得到的成就感方面皆高於其他工作人員，顯示目前中醫醫療機構中醫師還是最能發揮其角色功能的工作成員。

而在護理人員工作的滿意度方面，雖然四類的滿意項目均高於平均值(2分)，但以類別比較，其內在滿意度得分最低(以單項而言，「能力與目前工作相符程度」平均得分最低)。這可能與目前中醫醫療院所對護理人員的中醫藥教育訓練不足及角色定位不明有關。多數中醫醫療院所之現行制度並未明確的規劃出護理人員的角色職責，以致於護理人員缺乏清楚的定位。實際上依護理人員專業訓練的背景，在中醫醫療方面應還有許多可以發揮的空間。雖然過去中醫醫護不分，但隨著時代進步，專業分工日益精細的現況下，醫護有明確的角色區分，仍將是發展上的趨勢。因此，如何由界定中醫醫療機構的護理人員角色著手，規劃出明確的工作範圍及內容，的確是在提昇護理人員工作滿意度時，必須考量的重點。而在與其他以護理人員為對象的工作滿意度相關研究(20-21)相比較時可發現，無論是公衛護士或臨床護士對人際關係的滿意度均高，本研究亦獲致相同結果，但其餘各項三者則有不同結果，如公衛護士對其工作內容、工作地位滿意度均高，但臨床護理人員則對薪資、管理較為滿意。分析造成三種護理人員工作滿意度不同的原因，可能與其執業範圍不同、工作內容、服務對象及輪班方式等組織特徵不同，造成三者對工作滿意度亦不同有關。

至於藥師的工作滿意度方面，整體而言，其內在滿意度明顯低於外在滿意度。這可能與機構的性質有關。尤其中醫醫療機構幾乎均為私人經營，且所成立的時間多不長，營運狀況不穩，這些均可能是造成藥師對內在滿意度缺乏信心的成因。而在助理方面亦有類似的結果，以內在滿意度最低，此結果亦應與其工作性質與

角色定位有所關聯。

總之，執業於中醫醫療機構的工作人員雖普遍對其工作傾向滿意，但各類人員對不同類別的工作滿意度仍有所差異，尤其是護理人員，其內在滿意度普遍不高，且低於外在滿意度，因此若要促進中醫長遠的發展，仍應自其角色功能定位著手，使其在工作上確能發揮所長，如此，不但對工作人員本身，對整個中醫醫療事業的發展亦會產生正面的效益。

護理業務管理

一、人力及人員素質

(一) 護理人力

3 家只聘用護佐的醫院都是區域或地區醫院。6 家全數聘用護理人員擔任護理工作的醫院中，4 家是純中醫醫院(其中 2 家是市立中醫醫院，2 家是私人中醫醫院)，2 家是區域或地區醫院。6 家護佐人數比護理人員數多的醫院中有一家(準)醫學中心，1 家是區域或地區醫院，4 家純中醫醫院。由以上可知，市立中醫醫院全部聘用具執照的護理人員擔任中醫護理工作，而其他等級的醫院均聘用為數不少的護佐協助，可能是目前的中醫多是門診工作，而護理人員編制有限醫院門診需聘僱許多護佐人員協助。

(二) 護理人員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

由表 5-2、表 5-3 得知，從事中醫護理工作之護理人員其教育程度以護校佔最多 62 人 (53.0%)，教育程度仍待提昇。而在中醫部門的護理服務年資超過一年以上的佔 73.8%，而 5 年以上佔 28.9%(其中有一所市立中醫醫院 18 名護理人員均服務 5 年以上)，可見從事中醫護理的工作流動率較低。

二、護理管理

1. 護理作業是否獨立與是否有意發展中醫護理部門都與醫院類別無關。護理作業為非獨立單位有 4 家是私人中醫醫院，3 家是區域或地區及醫院。
2. 有關行政管理制度的訂定情形由表 5-5、表 5-6 可知地區級以上的醫院因多年的醫院評鑑制度影響下，體制較完善均訂有護理年度工作計畫、護理組織圖表、各級護理人員職務說明或工作細則、護理人員考核辦法。而中醫醫院中訂有護理年度計畫和組織圖者，其護理作業均屬獨立單位。值得注意的是，3 家 (佔 14.3%) 未明文規定護理人員服務範圍、任務的醫院中有 2 家為區域或地區醫院，顯示仍需加強輔導區域或地區醫院。
3. 中醫護理相關事項之製訂情形，由表 5-7、表 5-8 得知，中醫護理相關事項製訂最完善的為 1 家市立中醫醫院及 1 家 (準) 醫學中心。本研究所調查的醫院中，以製訂病人中醫衛教手冊或單張佔最多，14 家 (66.7%)。

護理技術手冊和護理常規在西醫界非常普遍；而本研究調查製訂有中醫護理技術手冊的醫院只佔 26.3%，各科中醫護理常規只佔 36.8%，比率都很低。中醫病人住院注意事項雖有 4 家製訂，但仍有已開辦中醫住院的醫院未製訂之情形。由以上結果顯示，中醫護理作業相關事項之製訂仍有待加強。

- 4.由表 5-9、表 5-10 得知護理標準的訂定（可複選），大部分的醫院都是由護理部、護理長或臨床護理專家訂定，只有 3 家私立中醫醫院單獨由醫師製訂。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調查 22 家醫院共回收有效問卷 119 份。其中男性 43 名，女性 76 名，平均年齡 35 歲，其中醫師 40 名，護理人員 29 名，藥師 16 名，其他各類工作人員 34 名。教育程度以大學畢業居多。51.3%服務於中醫醫院，48.7%服務於中西醫綜合醫院。有 69.5%的研究對象接受過與目前工作相關之中醫藥教育訓練。其他重要研究結果摘述如下：

一、教育訓練與實際工作內容之配合：

醫師與藥師多接受過與工作相關之教育訓練，相較之下護理人員所接受的相關教育較不足。

二、中醫醫療業務人力及教育需求方面：

- 1.臨床顯示需很多人力協助各項治療工作之進行，但各醫院專業人力之配置不足而需聘用許多非專業人員。
- 2.多數研究對象認為護理人員需有運用中醫理論觀察評估病人、提供適當護理與協助各項治療的能力。

三、工作滿意度：

各類工作人員均對其目前工作感到滿意，尤其是人際關係方面。

四、護理業務管理：

- 1.從事中醫護理工作者約有 35.5%是由護佐擔任。護理人員的教育背景以護校畢業佔最多（53.0%），因此從事中醫護理工作者的質與量均有加強的空間。
- 2.護理業務管理上因醫院性質不同，存在著許多差異，地區級以上的綜合醫院因本身的體制較健全，所以中醫部門的護理管理在醫院的大制度下亦較完善。在中醫護理作業相關事項方面，多數醫院未製訂中醫護理技術手冊與護理常規。
- 3.兩所市立中醫醫院能注重人員素質、人力和護理管理，可做為其他中醫

醫院護理業務管理的參考。

依本研究結果，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衛生主管機關參考：

一、加強護理人員教育訓練與實務工作之配合

本研究顯示，護理人員是所有中醫從業專業人員中，中醫藥教育訓練最不足的一群，但卻被期望能執行四診（除脈診外）、辨證施護及協助各項治療之進行。研究中顯示，醫院有實際的人力需求，因此雇用許多非專業人員，如技術員、助理、護佐等工作人員執行與護理人員類似的工作。以病人的安全保障、健保給付、開辦中醫住院等觀點來看，加強護理人員有關中醫藥知能的教育訓練，才是因應臨床實務需求的根本之道，故建議規劃護理人員從事中醫護理相關業務前需接受的訓練課程與時數。

二、制定中醫護理業務範圍

有部份研究對象覺護理人員與技術員、助理等工作人員之工作職責劃分不明確，故建議邀請中醫及護理專家制訂中醫護理業務項目及各項技術執行範圍，例如推拿、指壓、刮痧、拔罐、氣功等，使中醫醫療院所之護理人員執行工作時有所依據。

三、加強中醫護理技術手冊與護理常規之製訂

本研究顯示，多數醫院未訂定中醫護理技術手冊與護理常規，致護理人員工作時沒有依據標準，這將影響到護理品質之控制與新進人員之訓練。故建議中醫及綜合醫院中醫部(科)應訂定中醫護理技術手冊與護理常規，使護理人員工作時有所依循。

陸、參考文獻

1. 張永賢、賴俊雄等：中醫醫院評鑑標準之前導研究，台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國醫藥學院，1997。
2. 陳美鳳等：護理人員對使用中藥的知識、態度、行為及其相關因素，慈濟醫學院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3. 賴俊雄、李卓倫：中醫醫療需求與供給之整合研究，台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國醫藥學院，1992。
4. 游隆權：台灣地區中醫醫療機構現況之研究。中國醫藥學院醫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5. 游隆權、陳太義、賴俊雄：台灣地區中醫診所之現況分析。公共衛生 1990；17(2)：136-142。
6. 王純娟、林綽捐：台中市中醫醫院護理工作相關人員對中醫護理的知識與態度之研究。中醫藥雜誌 1994；5(1)：39-50。

7. 陳春山、朱懷祝：衛生法令全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1994。
8. 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衛生統計（一）公務統計，1997。
9. 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公共衛生概況，台北，衛生署，1989。
10. 陳月枝：我國護理人力供需平衡狀況。陳月枝等編著，護理專業問題研討，台北，華杏，1995；32-38。
11. 中華民國護理學會：第二十五屆會員代表大會手冊，1996。
12. 張曼玲、施欣欣：現行大陸中醫住院護理考察研究，台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國醫藥學院，1997。
13. 王廷甫：台中地區中西醫療行為取向之研究。公共衛生 1990；17(1)：21-33。
14. 邱清華：台灣地區中醫醫療狀況及需求之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1990。
15. 吳就君：台灣地區居民社會醫療行為研究。公共衛生 1981；8(1)：25-49。
16. 賴俊雄等：推動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工作—中國大陸中醫藥教育體系，台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國醫藥學院，1994。
17. 蘇燦煮，鄧素文，楊雅玲：接受生殖科技治療婦女所曾尋求受孕之醫療及民俗療法的型態與歷程。護理研究 1994；3(2)：127-137。
18. 王蘭英：推拿用於婦產科患者術後腹脹。中華護理雜誌 1990；25(6)：266-267。
19. 周國靜：點穴療法用於腹部術後腹脹者的觀察。中華護理雜誌 1993；28(2)：105-106。
20. 黃璉華：台北市公共衛生護士工作滿足感調查研究。公共衛生 1980；7(4)：443-451。
21. 邱秀環：醫院護理人員的工作滿足感。護理雜誌 1985；32(2)：71-80。
22. 劉潤書：行政學概要，台北，五南出版社，1980。
23. 王鏡和、李勤川、陽琪：適應與心理衛生，台北，大洋出版社，1980。

柒、表

表 1-1 研究對象之性別

職稱	醫師	護理師	護士	藥師	助理	技術員	護佐或 服務員	掛號員 或技工	總數
	n=40	n=12	n=17	n=16	n=10	n=10	n=10	n=4	n=119
性別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	(%)	(%)	(%)	(%)	(%)	(%)	(%)	(%)
男	29(72.5)	0	0	6(37.5)	1(10.0)	6(60.0)	0	1(25.0)	43(36.1)
女	11(27.5)	12(100)	17(100)	10(62.5)	9(90.0)	4(40.0)	10(100)	3(75.0)	76(63.9)

表 1-2 研究對象之年齡分佈

職稱 年齡	醫師 n=39 人數(%)	護理師 n=12 人數(%)	護士 n=17 人數(%)	藥師 n=15 人數(%)	助理 n=10 人數(%)	技術員 n=10 人數(%)	護佐或 服務員 n=10 人數(%)	掛號員 或技工 n=3 人數(%)
20~29	1(2.6)	6(50.0)	7(41.2)	4(26.7)	6(60.0)	2(20.0)	6(60.0)	2(66.7)
30~39	23(59.0)	5(41.7)	4(23.5)	4(26.7)	2(20.0)	3(30.0)	4(40.0)	0
40~49	10(25.6)	1(8.3)	5(29.4)	5(33.3)	2(20.0)	4(40.0)	0	1(33.3)
50~59	4(10.3)	0	1(5.9)	2(13.3)	0	1(10.0)	0	0
60 以上	1(2.6)	0	0	0	0	0	0	0
平均年齡	39.85	30.25	32.82	38.07	30.40	39.00	29.40	33.00

表 1-3 研究對象之教育程度

職稱 教育程度	醫師 n=40 人數(%)	護理師 n=11 人數(%)	護士 n=15 人數(%)	藥師 n=16 人數(%)	助理 n=10 人數(%)	技術員 n=10 人數(%)	護佐或 服務員 n=10 人數(%)	掛號員 或技工 n=4 人數(%)	總數 n=116 人數(%)
高中(職)	2(5.0)	0	12(70.6)	0	4(40.0)	5(50.0)	6(60.0)	4(100)	33(28.4)
專科(五、二、三)	2(5.0)	9(81.8)	3(7.5)	6(37.5)	5(50.0)	4(40.0)	4(40.0)	0	33(28.4)
一般大學	2(5.0)	0	0	0	1(10.0)	0	0	0	3(2.6)
醫學相關科系	3(7.5)	2(18.2)	0	9(56.3)	0	1(10.0)	0	0	15(12.9)
中醫系或 學士後中醫系	29(72.5)	0	0	0	0	0	0	0	29(25.0)
碩博士	5(12.5) ^a	0	0	2(12.5) ^a	0	0	0	0	7(6.0) ^a

註：a：碩博士人數與其他教育程度人數有部份重疊。

表 1-4 研究對象之服務年資(n=114)

職稱 服務年資	醫師	護理師	護士	藥師	助理	技術員	護佐或 服務員	掛號員 或技工
	n=39 人數 (%)	n=11 人數 (%)	n=15 人數 (%)	n=16 人數 (%)	n=10 人數 (%)	n=10 人數 (%)	n=10 人數 (%)	n=3 人數 (%)
<5 年	22(56.4)	3(27.3)	6(40.0)	8(50.0)	6(60.0)	6(60.0)	7(70.0)	0
5~<10 年	12(30.8)	6(54.6)	3(20.0)	4(25.0)	4(40.0)	3(30.0)	2(20.0)	2(66.7)
10~<15 年	5(12.8)	2(18.2)	4(26.7)	2(12.5)	0	1(10.0)	1(10.0)	0
15~<20 年	0	0	1(6.7)	2(12.5)	0	0	0	1(33.3)
20 年以上	0	0	1(6.7)	0	0	0	0	0
平均年資	4.61	6.69	8.09	6.44	3.44	4.93	4.59	9.50

表 1-5 研究對象之薪資(n=111)

職稱 薪資	醫師	護理師	護士	藥師	助理	技術員	護佐或 服務員	掛號員 或技工
	n=38 人數 (%)	n=12 人數 (%)	n=17 人數 (%)	n=15 人數 (%)	n=8 人數 (%)	n=9 人數 (%)	n=8 人數 (%)	n=4 人數 (%)
2 萬元以下	0	0	1(5.9)	0	2(25.0)	0	3(37.5)	0
20001-3 萬元	0	5(41.7)	7(41.2)	0	4(50.0)	2(22.2)	5(62.5)	4(100)
30001-4 萬元	0	5(41.7)	7(41.2)	4(26.7)	1(12.5)	2(22.2)	0	0
40001-5 萬元	1(2.6)	2(16.7)	2(11.8)	7(46.7)	0	3(33.3)	0	0
50001-6 萬元	3(7.9)	0	0	1(6.7)	0	0	0	0
60001-7 萬元	3(7.9)	0	0	3(20.0)	0	2(22.2)	0	0
70001-8 萬元	6(15.8)	0	0	0	1(12.5)	0	0	0
80001-9 萬元	5(13.2)	0	0	0	0	0	0	0
90001-10 萬元	1(2.6)	0	0	0	0	0	0	0
10 萬元以上	19(50.0)	0	0	0	0	0	0	0

表 1-6 研究對象之服務科別(n=119)

職稱 科別	醫師 n=40 人數(%)	護理師 n=12 人數(%)	護士 n=17 人數(%)	藥師 n=16 人數 (%)	助理 n=10 人數 (%)	技術員 n=10 人數 (%)	護佐或 服務員 n=10 人數 (%)	掛號員 或技工 n=4 人數 (%)
內科	35(87.5)	9(75.0)	10(58.8)	0	3(30.0)	0	5(50.0)	0
傷科	23(57.5)	6(50.0)	6(35.3)	0	5(50.0)	9(90.0)	5(50.0)	1(25.0)
婦科	21(52.5)	5(41.7)	5(29.4)	0	2(20.0)	0	4(40.0)	0
兒科	19(47.5)	4(33.3)	4(23.5)	0	2(20.0)	0	4(40.0)	0
針灸科	25(62.5)	7(58.3)	8(47.1)	0	4(40.0)	1(10.0)	5(50.0)	0
中藥局	0	0	1(5.9)	16(100)	5(50.0)	4(40.0)	0	1(25.0)
其他	0	2(16.7)	3(17.6)	0	4(40.0)	1(10.0)	2(20.0)	2(50.0)

註：服務科別可複選

表 1-7 研究對象之服務醫院類型

服務 醫院 類型	醫師 n=40 人數(%)	護理師 n=12 人數(%)	護士 n=17 人數(%)	藥師 n=16 人數(%)	助理 n=10 人數(%)	技術員 n=10 人數(%)	護佐或 服務員 n=10 人數(%)	掛號員 或技工 n=4 人數(%)	總數 N=119 人數(%)
中醫醫院	21(52.5)	5(41.7)	11(64.7)	8(50.0)	5(50.0)	6(60.0)	3(30.0)	2(50.0)	61(51.3)
中西醫 綜合醫院	19(47.5)	7(58.3)	6(35.3)	8(50.0)	5(50.0)	4(40.0)	7(70.0)	2(50.0)	58(48.7)
醫學中心	2(10.5) ^a	4(57.1) ^b	2(33.3) ^c	2(25.0) ^d	0	2(50.0) ^f	1(12.3) ^g	0	13(22.4) ⁱ
區域醫院	12(63.2) ^a	3(42.9) ^b	3(50.0) ^c	5(62.5) ^d	3(60.0) ^e	2(50.0) ^f	6(85.7) ^g	1(50.0) ^h	35(60.3) ⁱ
地區醫院	5(26.3) ^a	0	1(16.7) ^c	1(12.5) ^d	2(40.0) ^e	0	0	1(50.0) ^h	10(17.2) ⁱ

註：a:n=19；b:n=7；c:n=6；d:n=8；e:n=5；f:n=4；g:n=7；h:n=2；i:n=58

表 1-8 研究對象接受與工作相關之中醫藥教育訓練及其來源(n=114)

中醫藥 教育訓練	職稱	醫師 n=40 人數(%)	護理師 n=12 人數(%)	護士 n=16 人數(%)	藥師 n=16 人數(%)	助理 n=10 人數(%)	技術員 n=10 人數(%)	護佐或 服務員 n=10 人數(%)	掛號員 或技工 n=4 人數(%)
未接受		0	4(33.3)	8(50.0)	3(18.8)	5(50.0)	3(30.0)	9(90.0)	2(66.7)
曾接受		40(100)	8(66.7)	8(50.0)	13(81.2)	5(50.0)	7(70.0)	1(10.0)	1(33.3)
學校正規教育		33(82.5) ^a	0 ^b	1(12.5) ^c	11(84.6) ^d	0 ^e	2(28.6) ^f	0 ^g	0 ^h
服務機構 在職訓練		13(32.5) ^a	8(100) ^b	8(100) ^c	4(30.8) ^d	4(80.0) ^e	3(42.9) ^f	1(100) ^g	0 ^h
參加服務機構 外之教育訓練		10(25.0) ^a	1(12.5) ^b	3(37.5) ^c	3(23.1) ^d	1(20.0) ^e	5(71.4) ^f	0 ^g	0 ^h
自學		11(27.5) ^a	2(25.0) ^b	2(25.0) ^c	3(23.1) ^d	1(20.0) ^e	4(57.1) ^f	0 ^g	1(100) ^h

註：訓練來源可複選，a:n=40；b:n=8；c:n=8；d:n=13；e:n=5；f:n=7；g:n=1；h:n=1

表 2-1 醫師執行中醫業務內容及其方式(n=40)

問題序號	執行項目	執行方式	可獨立執行人數(%)	依醫師指示執行人數(%)
行政業務				
1.	掛號		5(12.5)	0
2.	叫號		15(37.5)	0
35.	處理診間的善後		11(27.5)	1(2.5)
36.	清潔並保養各項治療儀器		7(17.5)	1(2.5)
40.	從事藥庫的管理		3(7.5)	1(2.5)
42.	配藥間之整理工作		2(5.0)	1(2.5)
中藥調製				
37.	調配飲片		7(17.5)	1(2.5)
38.	調配科學中藥		8(20.0)	1(2.5)
39.	從事中藥之炮製工作		3(7.5)	1(2.5)
41.	從事中藥之煎煮工作		4(10.0)	0
治療				
3.	做病情問診		35(87.5)	0
4.	觀察患者體表各部及其排泄物之變化		31(77.5)	0
5.	觀察患者聲音及體內排出的氣味		33(82.5)	0
6.	為患者把脈，診察體內外變動情況		34(85.0)	0
7.	為患者做叩診檢查		30(75.0)	1(2.5)
8.	為患者做檢查(如抽血、照 X 光等)		18(45.0)	0
9.	開處方		30(75.0)	0
10.	為患者做薰蒸		14(35.0)	2(5.0)
11.	為患者做水療		7(17.5)	0
12.	為急性扭傷患者冰敷		14(35.0)	2(5.0)
13.	為患者做電磁波治療		11(27.5)	2(5.0)
14.	為患者做紅外線治療		11(27.5)	2(5.0)
15.	為患者做冷凍療法		3(7.5)	2(5.0)
16.	為患者做遠紅外線治療		15(37.5)	2(5.0)
17.	為患者做雷射治療		10(25.0)	1(2.5)
18.	為患者做推拿、理筋治療		21(52.5)	2(5.0)
19.	為患者做整脊治療		16(40.0)	2(5.0)
20.	為患者做拔罐治療		24(60.0)	3(7.5)
21.	為患者行針刺治療		33(82.5)	0
22.	按時為患者取針(起針)		29(72.5)	3(7.5)
23.	為患者做電針治療		28(70.0)	2(5.0)
24.	為患者行溫灸治療		25(62.5)	2(5.0)
25.	為患者傷口換藥		18(45.0)	2(5.0)
26.	為患者包紮固定傷口		15(37.5)	3(7.5)
27.	為患者包紮固定骨折		14(35.0)	1(2.5)
28.	為患者貼敷藥膏		18(45.0)	2(5.0)
29.	為患者注射		4(10.0)	0
32.	為患者處理脫臼部位之復位		13(32.5)	2(5.0)
33.	處理針灸之意外事件		28(70.0)	3(7.5)
34.	做記錄		27(67.5)	0
健康諮詢指導				
30.	為患者做疾病相關的諮詢與教育		34(85.0)	1(2.5)
31.	為患者做藥物相關的諮詢與教育		31(77.5)	0
43.	從事導引功之教導		7(17.5)	1(2.5)

表 2-2 護理人員、助理、技術員、護佐(服務員)執行中醫業務內容及其方式

問題序號	執行項目	職稱		護理人員(n=29)		助理(n=10)		技術員(n=10)		護佐(服務員)(n=10)	
		執行方式		可獨立執行	依醫師指示	可獨立執行	依醫師指示	可獨立執行	依醫師指示	可獨立執行	依醫師指示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行政業務											
1.	掛號	9(31.0)	4(13.7)	5(50.0)	0	4(40.0)	0	5(50.0)	0		
2.	叫號	15(51.7)	9(31.0)	5(50.0)	0	4(40.0)	0	7(70.0)	1(10.0)		
35.	處理診間的善後	22(75.9)	3(10.3)	5(50.0)	1(10.0)	7(70.0)	1(10.0)	8(80.0)	0		
36.	清潔並保養各項治療儀器	19(65.5)	3(10.3)	6(60.0)	0	9(90.0)	0	7(70.0)	0		
40.	從事藥庫的管理	0	1(3.4)	1(10.0)	0	2(20.0)	0	1(10.0)	0		
42.	配藥間之整理工作	1(3.4)	2(6.9)	5(50.0)	0	3(30.0)	0	3(30.0)	0		
中藥調製											
37.	調配飲片	0	1(3.4)	0	3(30.0)	2(20.0)	2(20.0)	0	0		
38.	調配科學中藥	0	1(3.4)	1(10.0)	3(30.0)	2(20.0)	2(20.0)	0	0		
39.	從事中藥之炮製工作	0	1(3.4)	0	0	3(30.0)	0	0	0		
41.	從事中藥之煎煮工作	2(6.9)	1(3.4)	1(10.0)	0	3(30.0)	0	0	0		
治療											
3.	做病情問診	4(13.8)	14(48.2)	0	2(20.0)	1(10.0)	4(40.0)	1(10.0)	1(10.0)		
4.	觀察患者體表各部及其排泄物之變化	5(17.2)	8(27.6)	0	1(10.0)	1(10.0)	3(30.0)	1(10.0)	0		
5.	觀察患者聲音及體內排出的氣味	4(13.8)	8(27.6)	0	1(10.0)	1(10.0)	3(30.0)	0	1(10.0)		
6.	為患者把脈，診察體內外變動情況	0	6(20.6)	0	0	0	4(40.0)	0	0		
7.	為患者做叩診檢查	1(3.4)	5(17.2)	0	0	1(10.0)	3(30.0)	0	0		
8.	為患者做檢查(如抽血、照X光等)	2(6.9)	5(17.2)	0	0	0	1(10.0)	0	0		
9.	開處方	0	4(13.7)	0	0	1(10.0)	1(10.0)	0	0		
10.	為患者做薰蒸	5(17.2)	13(44.8)	4(40.0)	0	6(60.0)	3(30.0)	2(20.0)	4(40.0)		
11.	為患者做水療	3(10.3)	5(17.2)	2(20.0)	0	4(40.0)	1(10.0)	0	1(10.0)		
12.	為急性扭傷患者冰敷	8(27.6)	10(34.5)	2(20.0)	2(20.0)	6(60.0)	1(10.0)	0	2(20.0)		
13.	為患者做電磁波治療	4(13.8)	8(27.6)	1(10.0)	3(30.0)	1(10.0)	3(30.0)	1(10.0)	1(10.0)		
14.	為患者做紅外線治療	6(20.7)	9(31.0)	1(10.0)	1(10.0)	3(30.0)	2(20.0)	2(20.0)	1(10.0)		
15.	為患者做冷凍療法	0	4(13.7)	1(10.0)	0	1(10.0)	2(20.0)	0	1(10.0)		
16.	為患者做遠紅外線治療	3(10.3)	10(34.5)	0	1(10.0)	2(20.0)	4(40.0)	1(10.0)	1(10.0)		
17.	為患者做雷射治療	3(10.3)	6(20.7)	0	0	0	3(30.0)	0	0		
18.	為患者做推拿、理筋治療	0	5(17.2)	1(10.0)	0	3(30.0)	4(40.0)	0	0		
19.	為患者做整脊治療	0	3(10.3)	0	0	3(30.0)	3(30.0)	0	0		
20.	為患者做拔罐治療	5(17.2)	11(37.9)	2(20.0)	3(30.0)	3(30.0)	6(60.0)	0	3(30.0)		
21.	為患者行針刺治療	0	5(17.2)	0	1(10.0)	0	4(40.0)	0	0		
22.	按時為患者取針(起針)	13(44.8)	9(31.0)	5(50.0)	0	2(20.0)	6(60.0)	6(60.0)	1(10.0)		
23.	為患者做電針治療	6(20.7)	13(44.8)	1(10.0)	3(30.0)	0	7(70.0)	4(40.0)	1(10.0)		
24.	為患者行溫灸治療	7(24.1)	10(34.5)	1(10.0)	3(30.0)	2(20.0)	5(50.0)	0	2(20.0)		
25.	為患者傷口換藥	15(51.7)	9(31.0)	2(20.0)	2(20.0)	4(40.0)	4(40.0)	4(40.0)	3(30.0)		
26.	為患者包紮固定傷口	10(34.5)	12(41.4)	1(10.0)	3(30.0)	4(40.0)	4(40.0)	5(50.0)	2(20.0)		
27.	為患者包紮固定骨折	3(10.3)	8(27.6)	0	2(20.0)	2(20.0)	3(30.0)	1(10.0)	1(10.0)		
28.	為患者貼敷藥膏	12(41.4)	9(31.0)	5(50.0)	1(10.0)	7(70.0)	3(30.0)	7(70.0)	1(10.0)		
29.	為患者注射	6(20.7)	4(13.8)	0	0	0	1(10.0)	0	0		
32.	為患者處理脫臼部位之復位	0	6(20.7)	0	1(10.0)	4(40.0)	4(40.0)	0	3(30.0)		
33.	處理針灸之意外事件	9(31.0)	7(24.1)	1(10.0)	2(20.0)	0	6(60.0)	0	0		
34.	做記錄	16(55.2)	4(13.8)	3(30.0)	2(20.0)	2(20.0)	2(20.0)	1(10.0)	1(10.0)		
健康諮詢指導											
30.	為患者做疾病相關的諮詢與教育	14(48.3)	10(34.5)	0	3(30.0)	2(20.0)	5(50.0)	0	4(40.0)		
31.	為患者做藥物相關的諮詢與教育	11(37.9)	9(31.0)	0	3(30.0)	3(30.0)	4(40.0)	0	3(30.0)		
43.	從事導引功之教導	1(3.4)	0	1(10.0)	0	3(30.0)	1(10.0)	0	0		

表 2-3 藥師執行中醫業務內容及其方式(n=16)

問題序號	執行項目	執行方式	可獨立執行 人數(%)	依醫師指示執行 人數(%)
行政業務				
1.	掛號		3(18.8)	0
2.	叫號		2(12.5)	0
35.	處理診間的善後		1(6.3)	0
36.	清潔並保養各項治療儀器		1(6.3)	0
40.	從事藥庫的管理		12(75.0)	0
42.	配藥間之整理工作		14(87.5)	0
中藥調製				
37.	調配飲片		9(56.3)	2(12.5)
38.	調配科學中藥		12(75.0)	3(18.8)
39.	從事中藥之炮製工作		6(37.5)	0
41.	從事中藥之煎煮工作		7(43.8)	1(6.3)
治療				
3.	做病情問診		0	1(6.3)
5.	觀察患者聲音及體內排出的氣味		1(6.3)	0
6.	為患者把脈，診察體內外變動情況		1(6.3)	0
7.	為患者做叩診檢查		1(6.3)	0
10.	為患者做薰蒸		1(6.3)	0
11.	為患者做水療		1(6.3)	0
12.	為急性扭傷患者冰敷		1(6.3)	0
13.	為患者做電磁波治療		1(6.3)	0
14.	為患者做紅外線治療		1(6.3)	0
15.	為患者做冷凍療法		1(6.3)	0
16.	為患者做遠紅外線治療		1(6.3)	0
18.	為患者做推拿、理筋治療		1(6.3)	0
19.	為患者做整脊治療		0	1(6.3)
20.	為患者做拔罐治療		1(6.3)	0
21.	為患者行針刺治療		0	1(6.3)
22.	按時為患者取針(起針)		1(6.3)	0
23.	為患者做電針治療		0	1(6.3)
24.	為患者行溫灸治療		1(6.3)	0
25.	為患者傷口換藥		1(6.3)	0
26.	為患者包紮固定傷口		1(6.3)	0
27.	為患者包紮固定骨折		0	2(12.5)
28.	為患者貼敷藥膏		1(6.3)	1(6.3)
29.	為患者注射		0	1(6.3)
32.	為患者處理脫臼部位之復位		0	1(6.3)
34.	做記錄		3(18.8)	0
健康諮詢指導				
30.	為患者做疾病相關的諮詢與教育		4(25.0)	3(18.8)
31.	為患者做藥物相關的諮詢與教育		8(50.0)	5(31.3)
43.	從事導引功之教導		5(31.3)	0

表 2-4 掛號員及技工執行中醫業務內容及其方式(n=4)

問題序號	執行項目	執行方式	可獨立執行 人數(%)	依醫師指示執行 人數(%)
行政業務				
1.	掛號		1(25.0)	1(25.0)
35.	處理診間的善後		1(25.0)	0
36.	清潔並保養各項治療儀器		1(25.0)	0
中藥調製				
37.	調配飲片		1(25.0)	0
38.	調配科學中藥		1(25.0)	0
治療				
3.	做病情問診		0	1(25.0)
13.	為患者做電磁波治療		1(25.0)	1(25.0)
14.	為患者做紅外線治療		0	1(25.0)
16.	為患者做遠紅外線治療		0	1(25.0)
18.	為患者做推拿、理筋治療		1(25.0)	0
19.	為患者做整脊治療		0	1(25.0)
20.	為患者做拔罐治療		1(25.0)	1(25.0)
22.	按時為患者取針(起針)		1(25.0)	1(25.0)
23.	為患者做電針治療		0	2(50.0)
24.	為患者行溫灸治療		1(25.0)	0
25.	為患者傷口換藥		1(25.0)	0
26.	為患者包紮固定傷口		1(25.0)	0
28.	為患者貼敷藥膏		1(25.0)	1(25.0)
33.	處理針灸之意外事件		1(25.0)	1(25.0)
健康諮詢指導				
30.	為患者做疾病相關的諮詢與教育		1(25.0)	0

表 3-1 研究對象贊同護理人員執行中醫相關業務達 50%(含)以上的項目

項 目	總人數	同意度 ^a 人數(%)
1. 需收集病人神色的資料	102	84(82.3)
2. 需觀察病人的皮膚色澤	103	86(83.5)
3. 需觀察病人舌質及舌苔的變化	103	71(68.9)
4. 需聽病人聲音辨別疾病的虛實	101	63(62.4)
6. 需運用八綱辨證方式辨別疾病的類別，確立病人的護理問題	99	55(55.6)
7. 需運用臟腑辨證方式，辨別病變部位，確立病人的護理問題	99	54(54.6)
8. 需運用病因辨證方式，以確立病人護理問題之原因	100	61(61.0)
9. 需運用辨證之結果，擬定護理計劃進行施護	101	74(73.3)
10. 需依疾病證型，提供適合的病房環境	101	82(81.2)
11. 需隨時觀察病人的情緒變化	104	99(95.2)
12. 需給予病人做情志的疏導	104	97(93.3)
13. 需告知病人中藥的治療作用	104	79(75.9)
14. 需教導病人中藥服用的方法	106	96(90.6)
15. 需教導病人服藥期間飲食之禁忌	106	97(91.5)
16. 需觀察中藥之療效	101	81(80.2)
17. 需觀察病人有無出現併發症	103	87(84.5)
18. 需告知病人拔罐療法之注意事項	98	91(92.9)
19. 能自行執行拔罐療法	96	52(54.2)
20. 需遵照醫囑給予拔罐療法	98	83(84.7)
21. 需告知病人刮痧療法之注意事項	95	83(87.3)
23. 需遵照醫囑給予病人刮痧療法	96	75(63.0)
24. 需告知病人按摩療法之注意事項	102	90(88.2)
26. 需遵照醫囑給予穴位按摩法	96	74(77.1)
27. 需告知病人氣功療法之注意事項	98	76(77.6)
28. 依辨證結果，給予膳食調護	103	83(80.6)
29. 需指導病人飲食宜忌	103	95(92.2)
30. 需指導病人預防疾病再發的注意事項	103	98(95.2)
31. 需遵照醫囑給予病人紅內線或氣功機治療	98	78(79.6)
32. 需遵照醫囑給予病人電針處理	99	80(80.8)
33. 需教導病人執行導引功	94	47(50.0)
34. 需遵照醫囑教導病人執行導引功	93	64(68.8)
35. 需遵照醫囑給予中藥保留灌腸	96	72(75.0)
36. 需遵照醫囑給予坐藥法	95	80(84.2)
37. 需遵照醫囑給予中藥超聲霧吸入法	97	77(79.4)
39. 需遵照醫囑執行取針技術	97	80(82.5)
41. 需遵照醫囑執行灸法技術	96	61(63.5)
43. 需遵照醫囑執行耳穴埋豆法技術	101	68(67.3)
44. 需將所收集的資料，記錄於中醫護理記錄單內	103	98(95.1)
45. 中醫護理記錄需儘量以中醫名辭書寫	102	86(84.3)
46. 中醫護理記錄需儘量以現代術語書寫	101	83(82.2)
47. 中醫護理記錄應包括望、聞、問、切的資料	102	83(81.4)
48. 中醫護理記錄應包括辨證施護的資料	102	89(87.3)

註：a:含答同意與非常同意的總人數

表 3-2 研究對象不贊同護理人員執行中醫相關業務達 50%(含)以上的項目及其原因

項 目	總人數	不同意 ^a 人數 n(%)	不同意原因(%) ^b							
			(1)	(2)	(3)	(4)	(5)	(6)	(7)	(8)
5. 需評估病人的脈象	100	54(54.0)	42.6	53.7	1.9	5.6	1.9	37.0	1.9	0
22. 能自行執行刮痧療法	95	48(50.5)	25.0	20.8	0	18.8	8.3	29.2	29.2	10.4
25. 能自行執行穴位按摩法	98	54(55.1)	24.1	31.5	0	11.1	1.9	25.9	31.5	0
33. 需教導病人執行導引功	94	47(50.0)	40.4	29.8	4.3	4.3	0	27.7	17.0	4.3
38. 需遵照醫囑執行針刺技術	95	63(66.3)	31.7	38.1	3.2	20.6	4.8	42.9	11.1	0
40. 能自行執行灸法技術	94	62(66.0)	32.3	32.3	1.6	22.6	6.5	35.5	19.4	3.2
42. 能自行執行耳穴埋豆法技術	97	62(63.9)	27.4	32.3	1.6	16.1	3.2	30.6	21.0	4.8

註：a：含答同意與非常同意的總人數。

b：(1)學識不足
(2)能力經驗不足
(3)人力成本考量
(4)法律界定不清
(5)健保給付問題
(6)不屬於護理業務
(7)需在醫囑下執行
(8)醫院制度不允許

表 3-3 護理人員與醫師對於護理人員執行中醫業務看法不一致的項目

題號	項 目	總人數		同意 ^a		不同意 ^b	
		護理人員	醫師	護理人員	醫師	護理人員	醫師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7.	需運用臟腑辨證方式， 辨別病變部位，確立病 人的護理問題。	28	36	18(64.3)	17(47.3)	10(35.7)	19(52.7)
41.	需遵照醫囑執行灸法技 術	26	35	12(46.1)	28(80.0)	14(53.9)	7(20.0)
43.	需遵照醫囑執行耳穴埋 豆法技術	28	36	14(50.0)	26(72.2)	14(50.0)	10(27.8)

註：a:含答同意與非常同意的總人數。

b:含答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總人數。

表 4-1 執業於中醫醫療院所中各類工作人員工作滿意度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醫師	36	54.78± 9.41
護理人員	28	55.39± 3.40
藥師	14	51.21± 8.95
助理	10	52.50± 7.65
技術員	8	52.88± 6.88
護佐或服務員	9	55.89± 2.47
掛號員及技工	4	55.00± 4.55

表 4-2 執業於中醫醫療院所中醫師工作滿意度(n=40)

題 目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排序
1. 您對目前的工作內容感到	36	3.06± 0.53	3
2. 您對目前的工作量感到	37	2.97± 0.55	6
3. 您對工作的作業程序感到	36	2.83± 0.61	10
4. 您對工作的環境(溫度、燈光、通風等)感到	37	3.03± 0.44	4
5. 您對工作的獨立性感到	36	2.97± 0.56	6
6. 您對工作的穩定性感到	37	3.00± 0.53	5
7. 您對工作未來的發展性感到	36	2.92± 0.69	8
8. 您對您的能力與目前工作相符的程度感到	36	2.94± 0.63	7
9. 您對的主管單位感到	36	2.86± 0.72	9
10. 您對的主管單位決策的方式感到	35	2.80± 0.76	11
11. 您對主管單位管理的方式感到	36	2.83± 0.74	10
12. 您對工作的考核制度感到	36	2.83± 0.61	10
13. 您對與醫師相處的情形感到	36	3.11± 0.52	2
14. 您對與其他工作人員相處的情形感到	36	3.17± 0.38	1
15. 您對工作的可升遷性感到	36	2.92± 0.60	8
16. 您對工作的薪水感到	34	2.74± 0.67	12
17. 您對工作的福利制度感到	35	2.69± 0.76	13
18. 您對上司對待下屬的方式感到	37	2.97± 0.55	6
19. 您對從工作中得到的成就感感到	35	3.03± 0.45	4

表 4-3 執業於中醫醫療院所中護理人員工作滿意度(n=29)

題 目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排序
1. 您對目前的工作內容感到	28	3.00± 0.00	3
2. 您對目前的工作量感到	28	2.96± 0.19	5
3. 您對工作的作業程序感到	29	2.90± 0.41	7
4. 您對工作的環境(溫度、燈光、通風等)感到	29	2.97± 0.50	4
5. 您對工作的獨立性感到	28	3.00± 0.27	3
6. 您對工作的穩定性感到	28	2.96± 0.43	5
7. 您對工作未來的發展性感到	28	2.82± 0.39	9
8. 您對您的能力與目前工作相符的程度感到	28	2.79± 0.42	10
9. 您對的主管單位感到	28	3.00± 0.27	3
10. 您對的主管單位決策的方式感到	28	2.89± 0.31	8
11. 您對主管單位管理的方式感到	28	2.96± 0.33	5
12. 您對工作的考核制度感到	28	2.89± 0.31	8
13. 您對與醫師相處的情形感到	29	3.03± 0.50	2
14. 您對與其他工作人員相處的情形感到	28	3.07± 0.38	1
15. 您對工作的可升遷性感到	27	2.78± 0.51	11
16. 您對工作的薪水感到	28	2.93± 0.26	6
17. 您對工作的福利制度感到	27	2.89± 0.32	8
18. 您對上司對待下屬的方式感到	28	2.96± 0.33	5
19. 您對從工作中得到的成就感感到	27	2.89± 0.42	8

表 4-4 執業於中醫醫療院所中藥師工作滿意度(n=16)

題 目	人數	平均值± 標準	排序
1. 您對目前的工作內容感到	15	2.73± 0.46	11
2. 您對目前的工作量感到	14	2.79± 0.43	8
3. 您對工作的作業程序感到	14	2.86± 0.36	6
4. 您對工作的環境(溫度、燈光、通風等)感到	14	2.50± 0.65	15
5. 您對工作的獨立性感到	15	2.73± 0.80	11
6. 您對工作的穩定性感到	15	3.00± 0.65	2
7. 您對工作未來的發展性感到	15	2.87± 0.52	5
8. 您對您的能力與目前工作相符的程度感到	15	2.80± 0.56	7
9. 您對的主管單位感到	14	2.79± 0.70	8
10. 您對的主管單位決策的方式感到	14	2.57± 0.51	14
11. 您對主管單位管理的方式感到	14	2.64± 0.63	12
12. 您對工作的考核制度感到	12	2.58± 0.51	13
13. 您對與醫師相處的情形感到	15	3.07± 0.26	1
14. 您對與其他工作人員相處的情形感到	15	3.07± 0.46	1
15. 您對工作的可升遷性感到	13	2.92± 0.64	4
16. 您對工作的薪水感到	12	2.75± 0.75	10
17. 您對工作的福利制度感到	13	2.77± 0.73	9
18. 您對上司對待下屬的方式感到	14	2.86± 0.66	6
19. 您對從工作中得到的成就感感到	14	2.93± 0.47	3

表 4-5 執業於中醫醫療院所中其他工作人員^a工作滿意度(n=34)

題 目	人數	平均值± 標準	排序
1. 您對目前的工作內容感到	31	2.90± 0.40	6
2. 您對目前的工作量感到	31	2.87± 0.43	7
3. 您對工作的作業程序感到	31	2.90± 0.30	6
4. 您對工作的環境(溫度、燈光、通風等)感到	31	2.81± 0.40	9
5. 您對工作的獨立性感到	30	2.80± 0.61	10
6. 您對工作的穩定性感到	30	2.93± 0.45	5
7. 您對工作未來的發展性感到	31	2.61± 0.72	15
8. 您對您的能力與目前工作相符的程度感到	31	2.68± 0.48	13
9. 您對的主管單位感到	31	3.06± 0.36	2
10. 您對的主管單位決策的方式感到	31	2.90± 0.47	6
11. 您對主管單位管理的方式感到	31	2.84± 0.45	8
12. 您對工作的考核制度感到	31	2.81± 0.54	9
13. 您對與醫師相處的情形感到	31	3.13± 0.34	1
14. 您對與其他工作人員相處的情形感到	31	3.03± 0.18	3
15. 您對工作的可升遷性感到	30	2.60± 0.72	16
16. 您對工作的薪水感到	30	2.63± 0.56	14
17. 您對工作的福利制度感到	31	2.77± 0.50	11
18. 您對上司對待下屬的方式感到	31	3.00± 0.37	4
19. 您對從工作中得到的成就感感到	31	2.71± 0.64	12

註：a:包括助理、技術員、護佐或服務員、掛號員及技工

表 4-6 執業於中醫醫療院所各類工作人員工作滿意度之比較

	醫師			護理人員			藥師			其他工作人員 ^a		
	人數	M±	S.D.	人數	M±	S.D.	人數	M±	S.D.	人數	M±	S.D.
外在滿意度	38	2.91±	0.43	29	2.94±	0.27	15	2.70±	0.41	31	2.79±	0.36
內在滿意度	37	2.97±	0.46	28	2.87±	0.29	16	2.88±	0.49	31	2.74±	0.48
主管單位	37	2.87±	0.65	28	2.96±	0.26	15	2.72±	0.53	31	2.95±	0.31
人際關係	36	3.14±	0.42	29	3.02±	0.49	16	3.09±	0.33	31	3.08±	0.23

註：a:包括助理、技術員、護佐或服務員、掛號員及技工

表 5-1 研究對象之中醫護理人力

醫院編號	護理師 (人)	護士 (人)	護佐 (人)	護理人員數 ：護佐數
1 ^a	14	9	0	23：0
2 ^a	0	11	2	11：2
3 ^a	0	6	0	6：0
4 ^b	8		5	8：5
5 ^c		1	3	1：3
6 ^a		4	5	8：5
7 ^a	2	8	12	10：12
8 ^a	1	3	5	4：5
9 ^c	3	2	1	5：1
10 ^b	7	1	10	8：10
11 ^c	4		2	4：2
12 ^a		5	0	18：0
13 ^a		5	0	5：0
14 ^a	0	7	10	7：10
15 ^c	2	0	0	2：0
16 ^c	0	0	4	0：4
17 ^c	OPD 共 30 人，採輪流制，中醫護理人力 2-3 人			
18 ^a	0	4	5	4：5
19 ^c	0	0	3	0：3
20 ^c	0	0	4	0：4
21 ^c	1	4	0	5：0
總計	131 (64.9%)	71 (35.1%)		131：71

a：純中醫醫院

b：(準)醫學中心

c：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表 5-2 護理人員教育背景

醫院編號	護校	護理專科	大學護理系	研究所
1 ^a	7	13	3	0
2 ^a	9	2	0	0
3 ^a	5	1	0	0
4 ^b			未填	
5 ^c	1	0	0	0
6 ^a	4	4	0	0
7 ^a	8	2	0	0
8 ^a	3	0	1	0
9 ^c	3	2	0	0
10 ^b	0	8	0	0
11 ^c			未填	
12 ^a	3	13	1	1
13 ^a	4	1	0	0
14 ^a	7	0	0	0
15 ^c	0	1	1	0
16 ^c			未填	
17 ^c			未填	
18 ^a	4	0	0	0
19 ^c	0	0	0	0
20 ^c	0	0	0	0
21 ^c	4	1	0	0
合 計	62 (53.0%)	48 (41.0%)	6 (5.1%)	1 (0.9%)

a：純中醫醫院

b：(準)醫學中心

c：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表 5-3 在本機構服務年資及從事護理工作年資（本機構服務年資不算）

年資 \ 人數	在本機構服務年資 (人數)	從事護理工作年資 (本機構服務年資不算) (人數)
1 年以下	49 (26.2%)	22 (14.8%)
1-3 年	54 (28.9%)	45 (30.2%)
3 年以上-5 年	30 (16.0%)	25 (16.8%)
5 年以上	54 (28.9%)	57 (38.3%)

表 5-4 護理作業及發展中醫護理部門意向

	護理作業獨立	發展中醫護理部門意向
是	14(66.7%)	10(47.6%)
否	7(33.3%)	10(47.6%)
未填	0	1(4.8%)

表 5-5 護理行政管理制度之訂定

N=21

	護理年度 工作計畫	護理組織圖 表	各級護理人員 之職務說明或 工作細則	護理人員 考核辦法	護理人員服 務範圍、 任務	其它
有	13(61.9%)	12(57.1%)	17(81.0%)	14(66.7%)	18(85.7%)	1(4.8%)
否	7(33.3%)	8(38.1%)	3(14.3%)	6(28.6%)	3(14.3%)	19(90.5%)
未填	1(4.8%)	1(4.8%)	1(4.8%)	1(4.8%)	0	1(4.8%)

表 5-6 醫院類別與護理行政管理制度

	(準)醫學中 心	區域醫院或 地區醫院	純中醫醫院	總計
護理年度工作計畫				
有	2	8	3	13(65.0%)
無	0	0	7	7(35.0%)
護理組織圖				
有	2	8	2	12(60.0%)
無	0	0	8	8(40.0%)
各級護理人員之職務說明 或工作細則				
有	2	8	7	17(85.0%)
無	0	0	3	3(15.0%)
護理人員考核辦法				
有	2	8	4	14(70.0%)
無	0	0	6	6(30.0%)
護理人員服務範圍、任務				
有	2	7	9	18(85.7%)
無	0	2	1	3(14.3%)

表 5-7 中醫護理相關事項之製訂

	中醫護理 技術手冊	中醫護理 常規	中醫病人住院 注意事項	中醫衛教手冊 或單張	其它
有	5(23.8%)	7(33.3%)	4(19.0%)	14(66.7%)	5(23.8%)
無	14(66.7%)	12(57.1%)	15(71.4%)	5(23.8%)	14(66.7%)
未填	2(9.5%)	2(9.5%)	2(9.5%)	2(9.5%)	2(9.5%)

表 5-8 醫院類別與製訂中醫護理相關事項

	(準)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或 地區醫院	純中醫醫院	總計
中醫護理技術手冊				
有	1	1	3	5(26.3%)
無	1	7	6	14(73.7%)
各科中醫護理常規				
有	2	1	4	7(36.8%)
無	0	7	5	12(63.2%)
中醫病人住院注意事項				
有	1	1	2	4(21.1%)
無	1	7	7	15(78.9%)
病人中醫衛教手冊或單張				
有	2	6	6	14(73.7%)
無	0	2	3	5(26.3%)

表 5-9 護理標準之訂定者

	護理部	單位護理長	臨床護理專家	醫生	其它人員
是	12(57.1%)	10(47.6%)	6(28.6%)	4(19.0%)	2(9.5%)
否	9(42.9%)	11(52.4%)	15(71.4%)	17(81.0%)	19(90.5%)

表 5-10 醫院類別與護理標準訂定者

	(準)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或 地區醫院	純中醫醫院	總計
護理部				
是	2	7	3	12(57.1%)
否	0	2	7	9(42.9%)
單位護理長				
是	2	5	3	10(47.6%)
否	0	4	7	11(52.4%)
臨床護理專家				
是	2	3	1	6(28.6%)
否	0	6	9	15(71.4%)
醫生				
是	0	0	4	4(19.0%)
否	2	9	6	17(81.0%)

表 5-11 病人對護理服務滿意度的調查

調查頻率	醫院家數(百分比)
定期	9(42.9%)
不定期	9(42.9%)
從未	3(14.3%)

中醫醫療從業人員教育訓練需求問卷

你好：

我們接受衛生署委託執行中醫醫療機構人力教育訓練需求及工作滿意度之研究，目的從瞭解醫療機構中醫從業人員的工作現況及期望的業務內容中，來探討所需的教育訓練內容與方式，以作為衛生主管機關未來規劃中醫醫療人力教育訓練相關政策之參考。

您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僅作統計分析之用，絕不單獨對外發表。您的寶貴意見，對我們的研究有決定性的影響，在此衷心的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敬祝

健康如意

中國醫藥學院護理學系主任

施欣欣 敬上

一、基本資料：請用打勾的方式填寫

此欄請勿填寫

1. 性別：(1)☐男 (2)☐女

編號

☐a1

2.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

☐a2

3. 教育程度(可複選)：

- (1)☐自學 (2)☐國小 (3)☐國中
(4)☐高中(高職) (5)☐專科(五、二、三專) (6)☐一般大學
(7)☐醫學相關科系大學 (8)☐中醫或後中醫系
(9)☐碩、博士(請註明專長_____)

☐a3

4. 職稱：

☐a4

- (1)☐醫師 (2)☐護理師 (3)☐護士 (4)☐藥師
(5)☐藥劑生 (6)☐助理 (7)☐技術員 (8)☐護佐或服務員
(9)☐其他_____

5. 資格認定(可複選)：

- (1)☐檢定考 (2)☐特考 (3)☐國家檢覈考
(4)☐公務人員高普考 (5)☐專技人員高普考 (6)☐國外檢覈考
(7)☐大陸檢覈考 (8)☐無 (9)☐其他_____

☐a5

6. 在本機構工作年資：_____年_____個月

☐☐a6-1

☐☐a6-2

7. 從事相關工作總年資：_____年_____個月

☐☐a7-1

☐☐a7-2

8. 薪資：

- (1)☐2萬元(含)以下 (2)☐20,001元~3萬元(3)☐30,001元~4萬元
(4)☐40,001元~5萬元(5)☐50,001元~6萬元(6)☐60,001元~7萬元
(7)☐70,001元~8萬元(8)☐80,001元~9萬元
(9)☐90,001元~10萬元(10)☐10萬元以上

☐a8

9. 服務科別(可複選)：

☐a9

- (1)☐內科 (2)☐傷科 (3)☐婦科 (4)☐兒科
(5)☐針灸科 (6)☐中藥局 (7)☐其他_____

10. 醫院類別：

- (1)☐診所 (2)☐聯合診所 (3)☐地區醫院
(4)☐地區教學醫院 (5)☐區域醫院 (6)☐準醫學中心
(7)☐醫學中心 (8)☐專科醫院 (9)☐其他_____

☐a10

11. 醫院性質：(1)☐純中醫醫療機構 (2)☐中西醫聯合醫療機構
(3)☐其他_____

☐a11

12. 您是否接受過與目前工作相關之中醫藥教育訓練？

- ☐是 ☐否(13 題免答)

☐a12

13. 若您接受過相關中醫藥教育訓練，請問訓練來源？（可複選）

- ☐學校正規教育 ☐服務機構在職訓練
☐參加服務機構外之教育訓練(請註明：_____)
☐自學
☐其他_____

☐a13

14. 請寫出您曾接受過或自學之中醫藥相關知識：

☐☐a14-1

☐☐a14-2

二、針對業務部份，請勾選您實際的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

(一)評估量表

	未 執 行	可 獨 立 執 行	協 助 醫 師	依 醫 師 指 示 執 行	
1. 掛號	☐	☐	☐	☐	☐ b1
2. 叫號	☐	☐	☐	☐	☐ b2
3. 做病情問診	☐	☐	☐	☐	☐ b3
4. 觀察患者體表各部及其排泄物之變化	☐	☐	☐	☐	☐ b4
5. 觀察患者聲音及體內排出的氣味	☐	☐	☐	☐	☐ b5
6. 為患者把脈，診察體內外變動情況	☐	☐	☐	☐	☐ b6
7. 為患者做叩診檢查	☐	☐	☐	☐	☐ b7
8. 為患者做檢查(如抽血、照 X 光等)	☐	☐	☐	☐	☐ b8
9. 開處方	☐	☐	☐	☐	☐ b9
10. 為患者做薰蒸	☐	☐	☐	☐	☐ b10
11. 為患者做水療	☐	☐	☐	☐	☐ b11
12. 為急性扭傷患者冰敷	☐	☐	☐	☐	☐ b12
13. 為患者做電磁波治療	☐	☐	☐	☐	☐ b13
14. 為患者做紅外線治療	☐	☐	☐	☐	☐ b14
15. 為患者做冷凍療法	☐	☐	☐	☐	☐ b15
16. 為患者做遠紅外線治療	☐	☐	☐	☐	☐ b16
17. 為患者做雷射治療	☐	☐	☐	☐	☐ b17
18. 為患者做推拿、理筋治療	☐	☐	☐	☐	☐ b18
19. 為患者做整脊治療	☐	☐	☐	☐	☐ b19
20. 為患者做拔罐治療	☐	☐	☐	☐	☐ b20
21. 為患者行針刺治療	☐	☐	☐	☐	☐ b21
22. 按時為患者取針(起針)	☐	☐	☐	☐	☐ b22
23. 為患者做電針治療	☐	☐	☐	☐	☐ b23
24. 為患者行溫灸治療	☐	☐	☐	☐	☐ b24
25. 為患者傷口換藥	☐	☐	☐	☐	☐ b25
26. 為患者包紮固定傷口	☐	☐	☐	☐	☐ b26

	未執行	可獨立執行	協助醫師	依醫師指示執行	
27. 為患者包紮固定骨折	☐	☐	☐	☐	☐ b27
28. 為患者貼敷藥膏	☐	☐	☐	☐	☐ b28
29. 為患者注射	☐	☐	☐	☐	☐ b29
30. 為患者做疾病相關的諮詢與教育	☐	☐	☐	☐	☐ b30
31. 為患者做藥物相關的諮詢與教育	☐	☐	☐	☐	☐ b31
32. 為患者處理脫臼部位之復位	☐	☐	☐	☐	☐ b32
33. 處理針灸之意外事件	☐	☐	☐	☐	☐ b33
34. 做記錄	☐	☐	☐	☐	☐ b34
35. 處理診間的善後	☐	☐	☐	☐	☐ b35
36. 清潔並保養各項治療儀器	☐	☐	☐	☐	☐ b36
37. 調配飲片	☐	☐	☐	☐	☐ b37
38. 調配科學中藥	☐	☐	☐	☐	☐ b38
39. 從事中藥之炮製工作	☐	☐	☐	☐	☐ b39
40. 從事藥庫的管理	☐	☐	☐	☐	☐ b40
41. 從事中藥之煎煮工作	☐	☐	☐	☐	☐ b41
42. 配藥間之整理工作	☐	☐	☐	☐	☐ b42
43. 從事導引功之教導	☐	☐	☐	☐	☐ b43

(二) 除了以上所列之工作外，您在貴院還擔任那些工作？請詳述於下 ☐☐b44

(三) 您認為理想上，您還可做那些工作？請詳述於下。

☐☐b45

(四) 在工作中您接受過那些在職訓練(含職前訓練)，並請註明受訓練的時數？

☐☐b46

(五) 您認為目前工作中還需要接受那些中醫藥相關教育訓練及所需的教育訓練時數？

☐☐b47

(六) 您認為適合的在職教育訓練方式為何？

☐b48-1

(可複選，並將選出項目按需要性排序)

☐b48-2

☐①學校正規教育

☐②學校推廣教育

☐③醫院辦在職教育

☐b48-3

☐④服務機構自辦在職教育

☐⑤研習會

☐⑥其他_____

☐b48-4

☐b48-5

☐b48-6

若中醫開放住院且護理人員亦具有中醫方面相關教育訓練背景，請勾選您對中醫護理人員執行業務內容的看法。請依序回答下列問題，若您勾選"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請繼續回答B項。

B.若您不同意，請勾選以下可能的原因。(可複選)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同意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 (1) 學識不足
- (2) 能力經驗不足
- (3) 人力成本考量
- (4) 法律界定不清
- (5) 健保給付問題
- (6) 不屬於護理業務
- (7) 需在醫囑下執行
- (8) 醫院制度不允許
- (9) 其他

[illegible]

A. 對中醫護理人員執行業務之看法

B. 若您不同意，請勾選以下可能的原因。(可複選)

	(1) 非常 不同意	(2) 不同 意	(3) 同 意	(4) 非常 同意	(1) 學 識 不 足	(2) 能 力 經 驗 不 足	(3) 人 力 成 本 考 量	(4) 法 律 界 定 不 清	(5) 健 保 給 付 問 題	(6) 不 屬 於 護 理 業 務	(7) 需 在 醫 院 下 執 行	(8) 醫 制 度 不 允 許	(9) 其 他	
24. 需告知病人按摩療法之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C24
25. 能自行執行穴位按摩法。	☐	☐	☐	☐	☐	☐	☐	☐	☐	☐	☐	☐	☐	C25
26. 需遵照醫囑給予穴位按摩法。	☐	☐	☐	☐	☐	☐	☐	☐	☐	☐	☐	☐	☐	C26
27. 需告知病人氣功療法之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C27
28. 依辨證結果，給予膳食調護。	☐	☐	☐	☐	☐	☐	☐	☐	☐	☐	☐	☐	☐	C28
29. 需指導病人飲食宜忌。	☐	☐	☐	☐	☐	☐	☐	☐	☐	☐	☐	☐	☐	C29
30. 需指導病人預防疾病再發的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C30
31. 需遵照醫囑給予病人紅內線或氣功機治療。	☐	☐	☐	☐	☐	☐	☐	☐	☐	☐	☐	☐	☐	C31
32. 需遵照醫囑給予病人電針處理。	☐	☐	☐	☐	☐	☐	☐	☐	☐	☐	☐	☐	☐	C32
33. 需教導病人執行導引功。	☐	☐	☐	☐	☐	☐	☐	☐	☐	☐	☐	☐	☐	C33
34. 需遵照醫囑教導病人執行導引功。	☐	☐	☐	☐	☐	☐	☐	☐	☐	☐	☐	☐	☐	C34
35. 需遵照醫囑給予中藥保留灌腸。	☐	☐	☐	☐	☐	☐	☐	☐	☐	☐	☐	☐	☐	C35
36. 需遵照醫囑給予坐藥法。	☐	☐	☐	☐	☐	☐	☐	☐	☐	☐	☐	☐	☐	C36
37. 需遵照醫囑給予中藥超聲霧吸入法	☐	☐	☐	☐	☐	☐	☐	☐	☐	☐	☐	☐	☐	C37
38. 需遵照醫囑執行針刺技術。	☐	☐	☐	☐	☐	☐	☐	☐	☐	☐	☐	☐	☐	C38
39. 需遵照醫囑執行取針技術。	☐	☐	☐	☐	☐	☐	☐	☐	☐	☐	☐	☐	☐	C39
40. 能自行執行灸法技術。	☐	☐	☐	☐	☐	☐	☐	☐	☐	☐	☐	☐	☐	C40
41. 需遵照醫囑執行灸法技術。	☐	☐	☐	☐	☐	☐	☐	☐	☐	☐	☐	☐	☐	C41
42. 能自行執行耳穴埋豆法技術。	☐	☐	☐	☐	☐	☐	☐	☐	☐	☐	☐	☐	☐	C42
43. 需遵照醫囑執行耳穴埋豆法技術。	☐	☐	☐	☐	☐	☐	☐	☐	☐	☐	☐	☐	☐	C43
44. 需將所收集的資料，記錄於中醫護理記錄單內。	☐	☐	☐	☐	☐	☐	☐	☐	☐	☐	☐	☐	☐	C44
45. 中醫護理記錄需儘量以中醫名辭書寫。	☐	☐	☐	☐	☐	☐	☐	☐	☐	☐	☐	☐	☐	C45
46. 中醫護理記錄需儘量以現代術語書寫。	☐	☐	☐	☐	☐	☐	☐	☐	☐	☐	☐	☐	☐	C46
47. 中醫護理記錄應包括望、聞、問、切的資料。	☐	☐	☐	☐	☐	☐	☐	☐	☐	☐	☐	☐	☐	C47
48. 中醫護理記錄應包括辨證施護的資料。	☐	☐	☐	☐	☐	☐	☐	☐	☐	☐	☐	☐	☐	C48

四、中醫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問卷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一) 工作滿意度量表

2. 您對目前的工作量感到	☐ ☐ ☐ ☐	☐ d1-1
4. 您對工作的環境(溫度、燈光、通風等)感到	☐ ☐ ☐ ☐	☐ d1-2
6. 您對工作的穩定性感到	☐ ☐ ☐ ☐	☐ d1-3
8. 您對您的能力與目前工作相符的程度感到	☐ ☐ ☐ ☐	☐ d1-4
10. 您對您的主管單位決策的方式感到	☐ ☐ ☐ ☐	☐ d1-5
12. 您對工作的考核制度感到	☐ ☐ ☐ ☐	☐ d1-6
14. 您對與其他工作人員相處的情形感到	☐ ☐ ☐ ☐	☐ d1-7
16. 您對工作的薪水感到	☐ ☐ ☐ ☐	☐ d1-8
18. 您對上司對待下屬的方式感到	☐ ☐ ☐ ☐	☐ d1-9
20. 除上述題目外，是否還有其他令您感到滿意的事項？請列於下面空白處		☐ d1-10
		☐ d1-11
		☐ d1-12
		☐ d1-13
		☐ d1-14
		☐ d1-15
		☐ d1-16
		☐ d1-17
		☐ d1-18
		☐ d1-19
		☐ d1-20

(二) 您認為福利應包括那些才是理想的？

☐ ☐d2

(三) 您認為合理的薪水是多少？

☐☐d3

(四) 您覺得您的工作有那些待改進的地方？請加以說明。

工作內容

☐☐d4-1

工作時間

☐☐d4-2

環境與設備

☐☐d4-3

人事(例如：考核、升遷、排班、住宿、津貼、獎金、休假制度、
在職教育訓練、進修學位、眷屬就醫優待等方面)

☐☐d4-4

其他

☐☐d4-5

(五) 請問您在中醫醫療機構工作的動機？(可複選)

☐ 1.有興趣

☐ 2.受人尊敬

☐ 3.有升遷機會

☐d5-1

☐ 4.學有所長

☐ 5.工作有保障

☐ 6.增進中醫藥技能

☐d5-2

☐ 7.工作環境良好

☐ 8.工作氣氛佳

☐ 9.離家近

☐d5-3

☐ 10.待遇，福利佳

☐ 11.不用三班輪班(或不用上大夜班)

☐d5-4

☐ 12.其他_____

☐d5-5

☐d5-6

☐d5-7

☐d5-8

☐d5-9

☐d5-10

☐d5-11

☐d5-12

護 理 業 務 管 理

1. 人員素質及人力

- (1) 現有護理人員共 _____ 人
 護佐(服務員) _____ 人
 護士 _____ 人
 護理師 _____ 人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人
- (2) 現有護理人員教育背景
 護校 _____ 人
 專科(五、二、三)護理科 _____ 人
 大學護理系 _____ 人
 研究所 _____ 人

- (3) 在本機構服務年資
 1 年以下 _____ 人
 1-3 年 _____ 人
 3 以上-5 年 _____ 人
 5 年以上 _____ 人
 5 年以上 _____ 人
- (4) 從事護理工作年資
 (本機構服務年資不算)
 1 年以下 _____ 人
 1-3 年 _____ 人
 3 以上-5 年 _____ 人

2. 護理作業是否為獨立單位？

- ☐ (1) 是 ☐ (2) 否

3. 是否有意發展中醫護理部門？

- ☐ (1) 是 ☐ (2) 否

4. 貴院是否訂有下列護理行政管理制度

- ☐ (1) 護理年度工作計劃
☐ (2) 護理組織圖表
☐ (3) 訂有各級護理人員之職務說明或工作細則
☐ (4) 訂定護理人員之考核辦法
☐ (5) 其他 _____

5. 貴院有無製訂下列：

- ☐ (1) 中醫護理技術手冊
☐ (2) 各科中醫護理常規

☐ e1-1-1

☐ e1-1-2

☐ e1-1-3

☐ e1-1-4

☐ e1-2-1

☐ e1-2-2

☐ e1-2-3

☐ e1-2-4

☐ e1-2-5

☐ e1-3-1

☐ e1-3-2

☐ e1-3-3

☐ e1-3-4

☐ e1-4-1

☐ e1-4-2

☐ e1-4-3

☐ e1-4-4

☐ e2

☐ e3

☐ e4-1

☐ e4-2

☐ e4-3

☐ e4-4

☐ e4-5

☐ e5-1

☐ e5-2

☐ (3)中醫病人住院注意事項	☐ e5-3
☐ (4)病人中醫衛教手冊或單張	☐ e5-4
☐ (5)其他自行設計之手冊或單張(請註明)_____	☐ e5-5
6. 護理人員服務範圍、任務是否明文規定？	☐ e6
☐ (1)有 ☐ (2)無	
7. 護理標準由誰來訂定？	☐ e7-1
☐ (1)護理部 ☐ (2)單位護理長	☐ e7-2
☐ (3)臨床護理專家 ☐ (4)醫生	☐ e7-3
☐ (5)其他_____	☐ e7-4
	☐ e7-5
8. 是否調查病人對護理服務的滿意度？	
☐ (1)定期 ☐ (2)不定期 ☐ (3)否，從未	☐ e8

